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不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3.81%、35.15%、31.61%和23.51%，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波动态势。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业务包括水电、风电销售，水电、风电的发电量受各年的来水量、风量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而电力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因此电力销售盈利变化主要受来水量、风量波动情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由于受到项目建设周期、地段、容积率、楼宇类型等多方面影响，公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2、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75亿元，担保余额较小，且被担保人大部分为国企或事业单位，风险较小。但如果由于被担保人经营活动出现困难，无法按照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承诺，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代偿责任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626.79万元、27,243.05万元和25,337.37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8,427.91万元、1,582.70万元和1,402.51万元，主要包含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受到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影响。如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及对发行人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业务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或者发行人胜诉但执行情况不理想，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影响。

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35,223.27万元、52,046.16万

元、55,983.48 万元和 9,423.7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水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与当年度区域降水量紧密相关。发行人从事的水电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受来水量影响，来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的主要资源为天然来水，因而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对来水依赖度较大。根据历史水文资料，从长期看，公司下属水电站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基本稳定，但年度和月度流量分布存在不均衡性，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如果季节和气候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年度内的电力生产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785,821.32 万元和 810,420.53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便捷且低成本的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贷款规模或提高贷款条件，或直接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

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城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41.67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为 18.34%。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城建工程项目占比较大，若城建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过长，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现金流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城建工程项目多数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处于项目收尾阶段。

8、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合计 14.36 亿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金融机构借款设定的抵押、质押资产，按揭保证金、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等，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权等。如因经营需要，导致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上升，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宁政文〔2020〕212 号），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国家资本总额 10% 的股权划转，并将划转方案上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福建省省人社厅”）。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财企〔2020〕22号）中的通知内容，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将一次性划转发行人10%的股权给福建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各企业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和时间节点办理国有资本划转工作。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德市国资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2、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3、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6、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7.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0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7、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9、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

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0、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2、封卷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名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次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13、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 亿元。同时，投资者保护机制中针对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设置了相关救济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

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15、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期限进行了明确，“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四、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7
五、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	78
九、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战略.....	92
十、媒体质疑事项.....	9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相关情况.....	9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5
一、编制基础、审计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9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六、有息负债等财务相关事项.....	164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7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3
第八节 税项	19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0
二、救济措施.....	200

三、偿债计划.....	201
四、偿债基础.....	202
五、偿债保障措施.....	20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德国投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国资委	指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闽东电力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禾房地产	指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宁投资	指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2020 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和 2022 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账户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5月17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9月29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5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m ²	指	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销售面积	指	商品房建筑面积，一般是指购房者所购买的套内建筑面积与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之和。
建筑面积	指	建筑物外墙外围所围成空间的水平面积。
开工面积	指	开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它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而未竣工跨入本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已停建而本次复工的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指	是指房屋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总和。
预售	指	是指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者房价款的行为。

完工	指	毛坯物业于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时分类为已完工项目，而精装修物业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已完成装修时分类为已完工项目。
在建	指	毛坯物业于取得所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尚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时分类为在建项目，而已取得所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尚未完成装修的装修物业会分类为在建项目。
拟建	指	指物业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必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发行人就有关地块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时分类为拟建项目。
水电站装机容量	指	水电站全部水轮发电机组额定容量（即发电机铭牌出力）之和，度量单位为千瓦（kW），是用于度量水电站建设规模和电力生产能力的主要指标之一。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3.81%、35.15%、31.61%和 23.51%，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波动态势。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业务包括水电、风电销售，水电、风电的发电量受各年的来水量、风量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而电力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因此电力销售盈利变化主要受来水量、风量波动情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由于受到项目建设周期、地段、容积率、楼宇类型等多方面影响，公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2、未决诉讼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多起业务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或者发行人胜诉但执行情况不理想，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合计 14.36 亿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金融机构借款设定的抵押、质押资产，按揭保证金、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等，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权等。如因经营需要，导致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上升，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626.79 万元、27,243.05 万元和 25,337.37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427.91 万元、1,582.70 万元和 1,402.51 万元，主要包含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受到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影响。如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及对发行人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回收的风险。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分别为 112,008.29 万元、131,511.37 万元、109,467.50 万元和 119,657.2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7%、18.24%、15.40%和 16.5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5.96%、4.82%和 5.2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应收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关联方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尽管发行人已加大催收力度，但若上述款项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导致计提坏账，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785,821.32 万元和 810,420.53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便捷且低成本的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贷款规模或提高贷款条件，或直接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

7、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城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41.67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为 18.34%。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城建工程项目占比较大，若城建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过长，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现金流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城建工程项目多数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处于项目收尾阶段。

（二）经营风险

1、水电板块来水量不确定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35,223.27 万元、52,046.16 万元、55,983.48 万元和 9,423.7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水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与当年度区域降水量紧密相关。发行人从事的水电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受来水量影响,来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的主要资源为天然来水,因而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对来水依赖度较大。根据历史水文资料,从长期看,公司下属水电站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基本稳定,但年度和月度流量分布存在不均衡性,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如果季节和气候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年度内的电力生产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项目开发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具有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合作行业广、合作单位多等特点,在市场研究、投资决策、前期准备、项目设计、项目施工、产品销售和物业管理的开发流程中,涉及市场调研、规划设计、建筑施工、材料供应、广告策划等诸多商业合作伙伴,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相应增大;同时,更涉及国土、房管、建设、规划、消防、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对每一环节的审批和监管。上述任何环节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项目周期拉长、成本上升等风险。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3.75 亿元,担保余额较小,且被担保人大部分为国企或事业单位,风险较小。但如果由于被担保人经营活动出现困难,无法按照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承诺,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代偿责任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营业务涉及电力、房地产、贸易等多个领域。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较为规范、

完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相关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业务扩张和新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的发展而适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内部管理层的素质及水平不能适应业务扩张和新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业务的发展而适时调整、完善,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发展。

(四) 政策变动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电、房地产等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税收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电力行业政策风险

(1) 节能调度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国家的电力产业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影响,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家实行节能调度政策,即对于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今后电网企业必须优先全额收购其上网电量,强制优先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发电以及地热能发电等六种。如今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电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如果出现经营成本上升而电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

影响。

（3）电力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投资），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产业政策或增加新的产业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产业政策改变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3、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房地产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因此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受政策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可能受到限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

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或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宁德 01”，债券代码“115730.SH”。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回售选择权）”。

(2)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赎回选择权）”。

(3)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

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为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专项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股东宁德市国资委出具《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宁国资运营〔2021〕【16】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34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审议通过，经发行人唯一股东宁德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类别	起息日	赎回选择 行权日	到期日	当前余 额（亿 元）	拟偿还资 金（亿 元）	票面利 率 （%）	证券 类型
20 宁德 01	本金	2020.08.18	2023.08.18	2025.08.18	8.00	7.00	3.90	一般公 司债
合计	-	-	-	-	-	7.00	-	-

注：（1）2023 年 07 月 07 日，发行人已披露《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不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全额赎回“20 宁德 01”公司债券，因此“20 宁德 01”将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承诺不再通过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偿还上述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拟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资金的部分。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未被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发行人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规定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账户：137010100100216297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日常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前签署《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不会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7 亿元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金；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21,889.23	721,889.23	-
非流动资产	1,565,658.36	1,565,658.36	-
资产合计	2,287,547.60	2,287,547.60	-
流动负债	597,605.12	527,605.12	-70,000.00
非流动负债	617,454.01	687,454.01	+70,000.00
负债合计	1,215,059.12	1,215,059.12	-
资产负债率	53.12%	53.12%	-
流动比率	1.21	1.37	0.16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政府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不用于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愿意就由此带来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发行 10 期公司债券，具体如

下：

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证券名称	金额 (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已 到期
“16 宁资 01”	50,000	2016-09-13	2023-09-1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否
“17 宁资债”	50,000	2017-09-05	2020-09-07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是
“19 宁资 01”	50,000	2019-04-16	2024-04-16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是
“19 宁德 01”	80,000	2019-08-22	2024-08-2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是
“20 宁德 01”	80,000	2020-08-18	2025-08-18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否
“21 宁德 01”	40,000	2021-04-29	2026-04-29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否
“22 宁德 01”	50,000	2022-04-11	2027-04-1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否
“22 宁德 02”	80,000	2022-08-05	2027-08-05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否
“22 宁国投”	40,000	2022-10-31	2027-10-3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否
“23 宁国投”	60,000	2023-04-14	2028-04-14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否

注：“19 宁资 0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行使赎回选择权全额兑付；“19 宁德 0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行使赎回选择权全额兑付。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宁资 01”），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简称“17 宁资债”），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宁资 01”），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宁德 01”），债券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宁德 01”），债券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宁德 01”），债券发行总额为 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宁德 01”），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宁德 02”），债券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宁国投”），债券发行总额为 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宁国投”），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

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凌旭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41677086U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邮政编码	352100
联系电话	(86)0593-2961536
传真	(86)0593-2077199
办公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86)0593-2961536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7年5月5日，根据福建省宁德地区行政公署《宁德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同意宁德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组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署〔1997〕综62号文），宁德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由宁德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德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二）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

1、2001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随着1999年宁德地区撤地建市，公司更名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宁德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为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1年3月14日，公司就名称变更事项在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工商变更登记，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17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822号），同意将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闽东电力19,847万股国家股划转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02年4月2日，发行人做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4088亿元，所增加的3.01088亿元为无偿划转的国家资本。公司就此次增资作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宁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0,408.80	100%
合计	30,408.80	100%

3、2004年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9日，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

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宁政〔2004〕文4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其中资本公积转增6.23亿元，市财政投资款0.7亿元，闽东电力股权投资3.07亿元），出资人变更为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拥有发行人100%的权益。公司就此次增资作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宁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2017年4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4月20日，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由“接受宁德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变更为“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20年5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5月26日，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由“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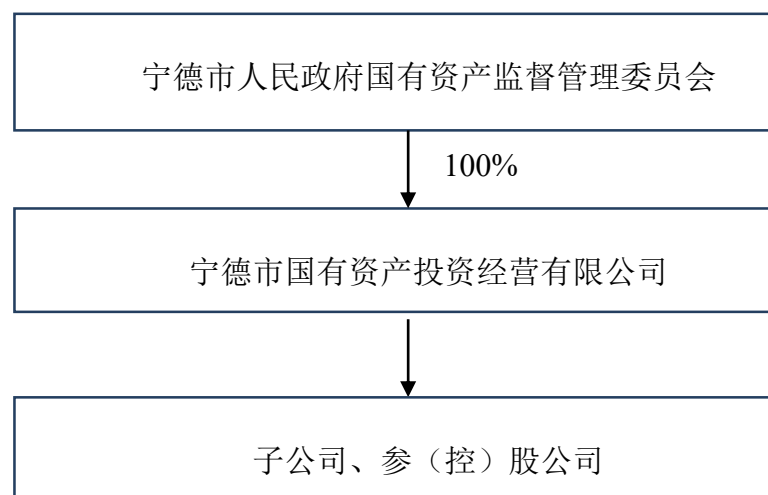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宁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宁德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在深化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中，按照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特设机构。2011 年 10 月，在宁德市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宁德市国资委被明确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作为履行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宁德市国资委除控制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在宁德市乃至福建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宁德市国资委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5,795.15	47.31	-	宁德	电力生产、开发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	宁德	投资、租赁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37,000.00	100.00	-	宁德	酒店建设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	100.00	-	宁德	房地产开发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7,200.00	100.00	-	宁德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规划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1,390.00	100.00	-	宁德	能源及相关投资
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6,902.04	72.44	-	宁德	筹建宁德城区防洪防潮工程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40.00	-	宁德	担保服务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100.00	-	宁德	老年人疗养服务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95.00	-	宁德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福建省闽东宾馆有限公司	二级	4,772.00	100.00	-	宁德	酒店
宁德市金晟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	宁德	投资
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	霞浦	投资
宁德市金韩海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	福安	投资
宁德市金桐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	福鼎	投资

宁德市金振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	宁德	投资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51.00	-	宁德	信息技术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	二级	5,404.00	100.00	-	宁德	商务服务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00	100.00	-	宁德	投资
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100.00	-	宁德	投资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80.00	-	宁德	产权交易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50,000.00	79.00	21.00	宁德	股权投资
宁德市金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	宁德	商业运营
福建省上白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85.00	15.00	宁德	水利发电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比例，但其业务板块为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归母净利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47.31%	44.34	21.66	22.68	7.32	1.84	是
2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	100.00%	34.70	30.59	4.11	4.09	0.6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归母净利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00.00%	3.50	1.96	1.54	3.24	-0.17	是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 4.58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凌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U），宁德国投拥有其 47.31% 股权。闽东电力于 2000 年 0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993.SZ。闽东电力是福建省最大的电力股份制企业，主营电力生产、开发，兼营房地产开发、船舶修造、酒店经营、商业贸易、金融投资等。目前，闽东电力已从单一的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向房地产开发、路权经营、自来水生产、资本运作等多元化方向发展。资源性、稀缺性、稳固性的主业基础是公司延伸产业链的强力保证。福建省工业 300 强，中国优秀企业，福建省和谐企业，宁德市国资系统先进集体。

2022 年末，闽东电力总资产 4,433,906,134.12 元，总负债 2,166,203,487.40 元，所有者权益 2,267,702,646.72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138,725.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3,962,586.63 元。2022 年，闽东电力实现营业收入为 732,138,725.5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092,279.37 元，增幅 25.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62,586.6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819,364.04 元，增幅 53.12%，主要系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 年 3 月末，闽东电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179,594,656.02 元，总负债 1,890,840,820.36 元，所有者权益 2,288,753,835.66 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425,664.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91,351.35 元。

(2)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金禾房地产”）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 1.50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50900669264008C），宁德国投拥有其 100.00%股权。宁德金禾地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加工；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宁德金禾房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470,290,059.44 元，总负债 3,059,369,983.15 元，所有者权益 410,920,076.2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374,443.21 元，实现净利润 30,150,734.60 元。

2023 年 3 月末，宁德金禾房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468,527,869.91 元，总负债 3,057,483,807.23 元，所有者权益 411,044,062.68 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003,092.22 元，实现净利润 123,986.39 元。

（3）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现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袁少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15742053XY），宁德国投拥有其 100.00%股权。福宁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轮胎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福宁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49,701,919.89 元，总负债 195,514,238.00 元，所有者权益 154,187,681.8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387,060.55 元，实现净利润-17,824,383.51 元。2022 年度，福宁投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817,206.96 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福宁投资开展的贸易业务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由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且仍需支付各项成本费用，因此 2022 年净利润为负。

2023 年 3 月末，福宁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91,502,546.89 元，总负债 419,038,356.00 元，所有者权益 172,464,190.89 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063,845.45 元，实现净利润-1,342,177.12 元。

2、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5.24%的股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将享有的对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由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不向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对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无实质控制权，因此虽对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21 年 7 月 19 日，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3、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31%的股份，闽东电力股权分散，发行人为闽东电力第一大股东，此外通过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多位董事予以控制，因此列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发行人为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通过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多位董事予以控制，因此列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二）重要参股、合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97.02 万元、139,083.78 万元、180,042.05 万元和 53,045.45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3.71 万元、578.78 万元 579.15 万元和 144.79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母公司本部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金额为 345,858.14 万元，其中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为 297,748.62 万元，占总额的比例为 86.09%。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7,245.01	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08.73	28.48%
长期借款	-	0.00%
应付债券	329,098.35	67.9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合计	484,252.09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质押比例 (%)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31	45,795.15	0.00
2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0.00
3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7.31%的股权；第二大股东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58%的股权，发行人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唯一股东，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47,124.51	1,304,611.37	1,277,742.92	1,223,149.65
总负债	583,535.50	545,376.36	502,924.98	467,621.29
净资产	763,589.01	759,235.00	774,817.94	755,528.3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4.79	579.15	578.78	973.71
营业利润	4,375.40	-5,705.30	11,705.73	2,998.80
净利润	4,354.00	-3,373.94	9,049.54	2,781.86
营业外收入	-	2.95	-	-
其他收益	0.33	8.56	382.89	6,10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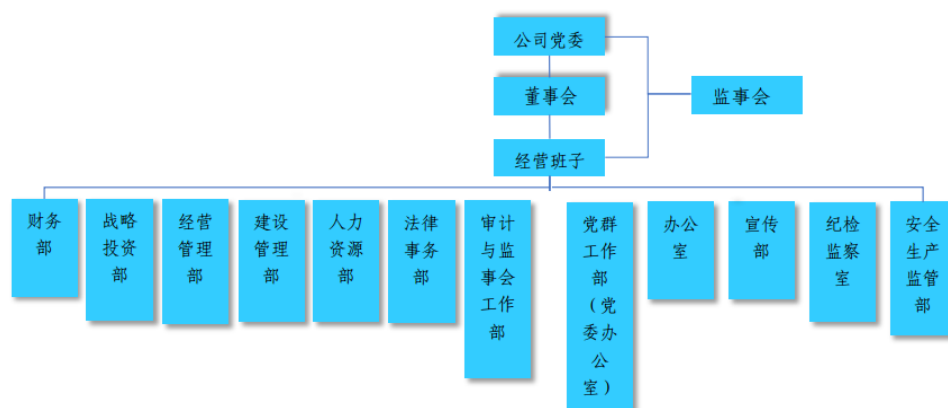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子公司均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或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方面，子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均处于控股地位，因此可以对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施加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分红。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职能清晰，未来有望在兼顾业务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经营业绩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财务部、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建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安全生产监管部 12 个部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金融、财务、税收等政策法规，制订公司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监督控制制度体系和财务内控体系；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负责选择会计政策及估计

方法，设置会计账簿；负责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利润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及筹融资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及各项税费的申报、缴纳等工作；负责财务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及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的权属企业财务总监（负责人）进行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投资部

结合集团主业定位，负责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指导所出资企业编制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建立集团投资项目库，负责本部投资项目的收集、论证评估、策划及组织实施；对各子公司报请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指导跟踪实施过程；对本部及各子公司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前期、中期、后期评价，提交分析报告，供领导参考；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负责集团战略性股权投资工作；负责集团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作及可出售金融资产股权融资工作；负责集团债券类资产的运行与管理，负责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集团再融资业务；运作集团经营业务板块上市(IPO)；开展证券资产的并购、重组工作；负责集团证券资产的二级市值管理；土地资产的管理；负责基金的设立、申报、发行及管理；提出外派产权代表人选的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经营管理部

负责研究并制定与本部门业务职责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权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修订权属企业章程；提出外派人员及权属企业外部董事人选的建议，负责企业外派人员及权属企业外部董事的经营有关事项管理；负责权属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归口审查管理；研究并提出系统企业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负责本部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经济指标）管理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参与权属企业的经营预算审核工作；负责集团经营的风险防控；负责权属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划转、处置管理工作；负责权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工作；负

责指导权属企业经营风险管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建设管理部

研究并监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制定集团公司本部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标准制度、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招投标及施工管理和总体协调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和规定，制定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管理程序，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集团权属企业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负责集团权属企业基建程序、建设进度、合同履行、投资控制等监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期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及政府补助性项目建设资金的审核拨付；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其他项目建设及资金审核拨付；负责指导所出资企业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划拨或挂牌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地产租赁等事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修订与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的优化设计和调整，并合理设置工作岗位；负责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干部奖惩、干部人事档案、学历更改、出入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招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及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本部及权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公司领导薪酬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职工考核、奖惩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级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并监督所属各出资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法律事务部

参加集团公司重大合同谈判；审核集团公司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负责公司合同编号及台帐登记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将合同文本移交归档；规范集团公司合同管理；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负责集团公司法律诉讼、仲裁案件的组织工作起草、审查公司诉讼类法律文书；负责联络、聘请律师，辅助、监督其工作的开展，法务制度的草拟、修订、审阅；集团公司其他规章制

度的审阅。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务管理；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相关决策提出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见或建议。参与集团重大项目商务谈判；对集团公司的重大决策等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咨询，做好法律风险的防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与集团经营发展有关的法规、政策信息的跟踪、收集、整理、解读，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的具体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和组织机构登记代码登记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与外派监事工作年度计划，完善审计和外派监事相关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整体协调工作，做好内控风险机制建设，监督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实施、指导监督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审计整改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外派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汇总分析公司各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工作和基础党建工作，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精神文明等工作；协助公司党委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计生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综治维稳工作；负责公司群团工作，指导基层党务部门、群团组织开展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办公室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及督促执行；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领导、经营班子会议材料收集准备及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以及综合性文字材料撰写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接收、整理分类、鉴定、保管等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宣传、信息报送、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并协助做好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公车、食堂、后勤、接待、安全保卫等管

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对外联络、来人来信来访接待工作；负责上级机关各类督办件工作；负责监督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文印及报刊征订分发工作；负责保管公司各类证书、证件；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各出资企业办公室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宣传部

负责公司意识形态方面工作，协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公司宣传工作规划；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沟通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协调开展信息宣传发布工作；统筹指导公司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公司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指导下级党组织宣传工作；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纪检监察室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相关管理制度，制订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它重要文件、材料；负责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及廉洁文化进企业等活动；负责公司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运行，对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开展“三重一大”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负责督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负责受理反映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等方面信访举报、控告与申诉及其他部门移送问题线索；负责督促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执行党的各项规定和纪律办事；负责有关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和廉政档案更新工作；牵头负责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组人员的管理考核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生产监管部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公司安全工作规划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采取措施,确保各项安全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安全目标的实现；组织、指

导、督促各权属企业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防范、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并完成上级管理部门布置的安全管理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公司各部门和各权属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按时填报工作报表及有关材料；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联系、指导各权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分析总结安全工作，推广先进工作经验；组织开展权属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考评工作，并组织开展安全先进评比活动，向公司推荐应表彰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负责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参与制订公司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以防范和控制风险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主要加强了在项目预算、资金、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对外投资、内部审计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

1、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宁德市城建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城建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资金拨付监管规则，通过城建部科员初审、征求顾问专家意见、城建部门负责人审核、城建部分管领导复审、资金部资金安排意见、财务总监签署意见、总经理批示、董事长签拨等流程，强化对城建资金拨付环节的管理，使公司拨付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贷款合同要求的程序、用途、配套比例进行控制使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监管者通过资金预算和要件审核监管资金，项目管理者按照标书和合同管理项目，双方各司其职，中间结算不重复，竣工结算由审计部门进行，从而有效实现了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职责的相分离。

2、资金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

理办法》,明确了国投公司财务支出的内部流程,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有效地控制企业的各项财务支出,规范资金运作和管理,防范风险以及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责任,确保资金运作的安全和稳定,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通过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动态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董事会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下属公司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法人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经营、投资、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明确了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整体来看,公司在管理上比较到位,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正在逐步完善,公司的集团效应逐步显现。

5、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和监督,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内部审计管理条例和相关审计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宁德市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企业审计整改落实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公司审计机构由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担任，在公司党委、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权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组织机构的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的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规定》还规定了审计对象、依据、范围、内容、职责、权限、程序、罚则等，强化了内部控制工作，实现内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7、下属子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法人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经营、投资、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明确了对下属企业的管理。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向各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财务方面，子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定期向发行人财务部门报告财务运行情况；人员方面，子公司应接受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在业务监管部门配合下，发行人负责组织对向子公司派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培训。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制定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分八个章节对信息披露事宜进行阐述,主要为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档案管理、责任与处罚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9、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如《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相关制度。

10、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会计核算流程,系统建立起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

11、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及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人（股东）宁德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

（2）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向公司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向公司委派或更换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3）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向公司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监事会的报告；

（5）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审核公司决算工作相关事项（除授权外）；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决定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8）决定由出资人（股东）决定的公司职工薪酬事项(除授权外)；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定；

（12）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3)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审批审核公司重大的投资、资本运作和国有资产交易、对外担保、企业改制及其他关系出资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等(除授权外)；

(15) 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根据规定或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决定撤回或修改已经做出的授权；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其中职工代表一名。除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可以委派连任，职工代表董事可以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出资人（股东）的决定，向出资人（股东）报告工作；

(2)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职数的设置；

(8)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制订公司职工薪酬分配方案；根据授权决定公司职工薪酬相关事项；

- (11) 制订修订公司章程的方案；
- (12) 制定全资子公司章程，审议控股、参股子公司章程；
- (13) 决定公司向外融资（借款）事项，决定公司因向外融资（借款）的需要而提供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担保事项；
- (14) 决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 (15) 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16) 决定公司向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提供短期借款事项（该事项应具备合规性）；
- (17) 决定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的省内主业控股的投资事项；决定公司对权属企业的增资事项；
- (18) 审议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省外投资和非主业、非控股的投资方案；
- (19) 审议公司重大资本运作方案；
- (20) 决定提起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民事起诉、上诉、反诉或仲裁申请、再审（抗诉）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包括因财产保全申请而提供的担保）事项；决定民事经济案件的诉讼（仲裁）和解、调解事项；
- (21) 研究审议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拟提交其股东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可以部分授权董事长按程序研究决策，但出资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 研究审议或决定其他需要提交出资人（股东）或董事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
- (23) 执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 (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3、监事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报告期内，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重点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市政府和出资人（股东）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4、管理层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股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资本运作方案、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职数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研究讨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拟提交其股东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出意见；
- (9) 董事会授予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总经理的职权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

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陈凌旭	董事长	男	2022年8月-至今	0.00%	无
张斌	副董事长	男	2019年7月-至今	0.00%	无

刘晓	董事	男	2019年7月-至今	0.00%	无
黄祖荣	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0.00%	无
吴光韵	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0.00%	无
陈国达	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0.00%	无
陈开斌	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0.00%	无
陈高玮	董事	男	2022年5月-至今	0.00%	无
周志红	董事	女	2022年5月-至今	0.00%	无
吴文杰	董事	男	2022年5月-至今	0.00%	无
陈强	职工董事	男	2018年5月-至今	0.00%	无
苏巧清	监事会主席	女	2021年9月-至今	0.00%	无
陈建新	监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0.00%	无
黄文远	监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0.00%	无
王静	职工监事	女	2014年9月-至今	0.00%	无
张娜	职工监事	女	2021年8月-至今	0.00%	无
刘晓	总经理	男	2019年7月-至今	0.00%	无
黄祖荣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10月-至今	0.00%	无
林清团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4月-至今	0.00%	无
陈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2022年8月-至今	0.00%	无
黄钰剑	工会主席	女	2021年3月-至今	0.00%	无

1、董事会成员

陈凌旭，男，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现任福建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历任：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及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刘晓，男，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福建省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福建省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

任；福建省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福建省宁德市国投公司发展部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国投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国投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宁德市国投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福建省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张斌，男，1967年09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历任：福建省宁德地区水电局干部；福建省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副经理；福建省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福建省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福建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福建省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黄祖荣，男，1965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历任：福建省宁德市财政局干部；福建省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经理；福建省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信贷科科长；福建省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吴光韵，男，1970年6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福建省宁德地区电力公司团总支书记；福建省宁德地区电力公司秘书；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改制上市办副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委员；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陈国达，男，1973年12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历任：闽东地产开发总公司职工；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总公司坪塔小区项目部副经理；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市城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陈开斌，男，1971年7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宁德地区城乡规划室干部；福建省宁德地区城市规划局干部；福建省宁德地区建设委员会城建科副科长；福建省宁德市建设局城乡建设科主任科员；福建省宁德市建设局审批科科长；福建省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福建省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高玮，男，1989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宁德市城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博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安富春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周志红，女，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城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工商银行会计、理财；福建省宁德东宁百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福建省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财务主管；福建省宁德市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福建省宁

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吴文杰，男，1989年8月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经营部职工；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福建省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强，男，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及战略投资部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金晟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宁德市金韩海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宁德市金桐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财务科；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主管；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苏巧清，女，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闽东能源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主任；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陈建新，男，1988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职工；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交投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黄文远，男，1989年8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副主任、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城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城建集团博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副主任等职务。

王静，女，1980年8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城建项目管理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城建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张娜，女，1981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及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主任，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福州国防教育学校老师；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团支部书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规事务部经理等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刘晓先生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公司副总经理黄祖荣先生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陈静，女，197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职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林清团，男，1974年2月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福建省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职工；福建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职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职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工；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黄钰剑，女，197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及党委委员，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察部副经理；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审计与监察部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等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和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按业务类别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9,423.78	17.77	55,983.48	31.09	52,046.16	37.42	35,223.27	44.20
房地产销售	14,402.60	27.15	55,805.52	31.00	49,564.74	35.64	34,721.53	43.57
PPP 业务收入	5,411.78	10.20	21,878.43	12.15	6,468.36	4.65	1,246.00	1.56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286.01	0.54	1,456.08	0.81	1,535.56	1.10	1,246.00	1.56
PPP 项目公司收入	5,125.77	9.66	20,422.35	11.34	4,932.79	3.55	-	-
贸易业务收入	18,149.55	34.22	31,502.71	17.50	17,546.13	12.62	-	-
类金融业务收入	601.44	1.13	2,613.22	1.45	1,280.24	0.92	1,012.54	1.27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313.50	0.59	1,096.77	0.61	778.02	0.56	634.18	0.80
典当业务	137.04	0.26	828.13	0.46	472.71	0.34	378.37	0.47
商业保理	108.34	0.20	477.00	0.26	-	-	-	-
融资租赁	42.56	0.08	211.32	0.12	29.50	0.02	-	-
其他	3,672.60	6.92	8,623.98	4.79	5,188.50	3.73	4,229.65	5.31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小计：主营业务	51,661.75	97.39	176,407.35	97.98	132,094.12	94.97	76,433.00	95.90
其他业务	1,383.70	2.61	3,634.71	2.02	6,989.66	5.03	3,264.02	4.10
合计	53,045.45	100.00	180,042.05	100.00	139,083.78	100.00	79,697.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6,597.51	16.26	30,398.09	24.69	28,587.87	31.70	25,275.69	47.92
房地产销售	10,264.31	25.30	40,938.14	33.25	33,356.88	36.98	22,984.64	43.57
PPP 业务收入	3,744.10	9.23	15,678.41	12.73	5,580.28	6.19	2,070.23	3.92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457.56	1.13	2,086.31	1.69	2,263.13	2.51	2,070.23	3.92
PPP 项目公司收入	3,286.55	8.10	13,592.10	11.04	3,317.15	3.68	-	-
贸易业务收入	17,985.09	44.33	30,770.36	24.99	17,354.25	19.24	-	-
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3.70	0.03	22.03	0.02	5.83	0.01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5.56	0.01	33.69	0.03	21.98	0.02	0.09	0.00
典当业务	-	-	-	-	-	-	5.73	0.01
商业保理	-	-	0.01	0.00	-	-	-	-
融资租赁	-	-	-	-	0.06	0.00	-	-
其他	1,591.14	3.92	4,671.04	3.79	2,163.12	2.40	1,766.05	3.35
小计：主营业务	40,187.71	99.05	122,489.75	99.47	87,064.43	96.53	52,102.44	98.78
其他业务	384.20	0.95	649.83	0.53	3,126.86	3.47	645.80	1.22
合计	40,571.91	100.00	123,139.58	100.00	90,191.29	100.00	52,748.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销售	2,826.27	29.99	25,585.39	45.70	23,458.29	45.07	9,947.58	28.24
房地产销售	4,138.29	28.73	14,867.38	26.64	16,207.86	32.70	11,736.89	33.80

PPP 业务收入	1,667.68	30.82	6,200.02	28.34	888.08	13.73	-824.23	-66.15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171.54	-59.98	-630.23	-43.28	-727.57	-47.38	-824.23	-66.15
PPP 项目公司收入	1,839.22	35.88	6,830.25	33.44	1,615.65	32.75	-	-
贸易业务收入	164.46	0.91	732.35	2.32	191.88	1.09	-	-
类金融业务收入	601.44	100.00	2,579.52	98.71	1,258.21	98.28	1,006.72	99.42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307.94	98.23	1,063.08	96.93	756.05	97.18	634.08	99.99
典当业务	137.04	100.00	828.13	100.00	828.13	100.00	372.63	98.48
商业保理	108.34	100.00	476.99	100.00	-	-	-	-
融资租赁	42.56	100.00	211.32	100.00	29.45	99.81	-	-
其他	2,081.46	56.68	3,952.94	45.84	3,025.39	58.31	2,463.60	58.25
小计：主营业务	11,474.03	22.21	53,917.60	30.56	45,029.70	34.09	24,330.56	31.83
其他业务	999.50	72.23	2,984.88	82.12	3,862.80	55.26	2,618.22	80.21
合计	12,473.53	23.51	56,902.48	31.61	48,892.50	35.15	26,948.78	33.8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力销售、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1、电力销售业务

电力销售业务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趸售上网电量。

截至 2022 年末，闽东电力权益装机容量为 55.62 万千瓦，其中，水电权益装机容量 36.18 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 65.05%；风电权益装机容量 19.44 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 34.95%。

水电板块，闽东电力目前拥有水库 17 个，另有牛二电站水库、牛头山电站水库两个非控股水库，电站 22 个，另有牛头山电站、牛二电站 2 个非控股电站；风电板块，公司目前拥有控股风电场 4 个，非控股风电场 1 个。

闽东电力下属 22 个水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外的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局或下属各供电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 4 个控股风力发电

场，其中 3 个在宁德市，主要向福建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1 个在吉林省，主要向吉林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水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 0.3481 元/千瓦时（不含税）；风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 0.5182 元/千瓦时（不含税）。

2022 年，闽东电力完成水力发电量 101500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完成水力售电量 100680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主要系本报告期闽东电力强化水能优化调度，科学安排机组技改大修，提高机组效率，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闽东电力完成风力发电量 41268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3%，完成风力售电量 40081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0%，主要是闽峡风电场完成 10 台风机修复消缺工作，可利用率提升。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闽东电力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资质为二级，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资质为二级。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加工；物资仓储，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主要通过“招、拍、挂”或项目公司收购取得土地之后，针对目标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履行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报批，符合销售条件时办理预售后销售手续，房产建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存在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包括金禾雅居、金禾大厦、金禾明月雅居、金禾五福雅居和东晟广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包括五福雅居东苑及金禾·云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开发主体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总建筑面积	可供出售面积	已售面积	计划投资总额	2023 年 3 月底已投	2023 年 4-12 月拟投资	2024 年拟投资	2025 年及以后拟投资
金禾雅居	宁德市	金禾房地产	自主开发	商住综合	16.18	14.28	11.94	8.82	8.34	0	0	0
金禾五福雅居	宁德福安	金禾房地产	自主开发	商住综合	23.02	21.27	10.31	11.00	10.53	0.27	0.15	0.05
金禾大厦	宁德市	金禾房地产	自主开发	商住综合	1.42	-	-	0.80	0.797	0.003	0	0
五福雅居东苑	宁德福安	金禾房地产	自主开发	商住综合	11.47	8.29	-	6.00	3.59	1.53	0.5	0.38
金禾明月雅居	宁德市	金禾房地产	自主开发	商住综合	4.10	3.54	3.01	3.10	3.02	0.05	0.02	0.01
金禾·云溪	宁德柘荣	金禾房地产	自主开发	商住综合	4.87	3.76	-	2.10	0.76	0.61	0.36	0.37
东晟广场	宁德市	东晟房地产	自主开发	商住综合	19.65	14.20	11.48	12.49	11.52	0.02	-	-
合计					80.71	65.34	33.73	44.31	38.56	2.48	1.03	0.81

注：1、金禾雅居总投资额 8.8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8.34 亿元，差额部分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的资金。

2、东晟广场计划投资总额 12.4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金额 11.52 亿元，后续拟投资额为 0.02 亿元，差额部分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的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金禾雅居项目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尚德路东侧、闽东路北侧，总建筑面积 16.18 万平方米，总投资 8.8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8.34 亿元；2020 年 9 月 17 日，金禾雅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该项目于 2020 年底开始陆续交付；可售面积 14.28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售面积 11.94 万平方米，其中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3.47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4.91 亿元，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1.20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0 亿元。金禾雅居基本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6.25	-	-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11,857.03	4,672.17	-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0.30	0.23	-
签约销售金额（万元）	3,557.11	1,074.60	-

总建筑面积按照施工许可证上面积列示；在建面积、竣工面积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上面积列示。

金禾五福雅居项目位于福安市潭溪镇溪北洋中心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3.02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 11.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10.53 亿元；2022 年 6 月，金禾五福雅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该项目于总可售面积 21.27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售面积 10.31 万平方米，2020 年、2021 年尚未确认收入，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0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0 亿元。金禾五福雅居基本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	23.02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23.02	23.02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6,993.36	7,077.97	7,493.00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0.7387	5.13	3.24
签约销售金额（万元）	5,166.00	36,309.99	24,277.32

金禾明月雅居位于宁德市仙蒲路西侧九龙路南侧，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配套商服用地。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1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10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动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02 亿元，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该项目总可售面积 3.54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售 3.01 万平方米，2020 年和 2021 年尚未确认收入，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2.84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0.30 亿元。金禾明月雅居基本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	4.11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4.11	4.11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10542.23	13,340.34	-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0.77	0.88	-
签约销售金额（万元）	8,117.52	11,739.5	-

金禾大厦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惠风路西侧，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0.8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0.80 亿元，后续拟自持出租运营，可出租面积 1.09 万平方米，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金禾大厦基本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1.42	-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1.42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	-	-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	-	-
签约销售金额（万元）	-	-	-

五福雅居东苑项目位于福安市溪潭镇溪北洋原孵化基地 A 地块，为商服及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 11.47 万平方，总投资 6.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59 亿元。该项目总可售面积 8.29 万平方米，2022 年 6 月已取得 6 号楼和 8 号楼的预售许可证。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0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确认收入 0 亿元。五福雅居东苑基本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1.47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	-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11.47	11.47	11.47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	-	-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	-	-
签约销售金额（万元）	-	-	-

金禾·云溪位于宁德市柘荣县“东狮大道西侧、安亭路北侧”，主要为商服及住宅用地。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87 万平方米，总投资 2.10 亿元，于 2022 年 8 月动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0.76 亿元。该项目总可售面积 3.76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未开盘销售。

2022 年 5 月，金禾房地产新增位于“天山路北侧、连城路东侧地块”地块（金禾广场项目）。2022 年 6 月金禾房地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0 月金禾房地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03 月取得金禾广场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地块目前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开发主体	开发状态
1	金禾广场	宁德市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拟建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东晟房地产在手项目除东晟广场外已基本销售完毕。东晟广场住宅部分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东晟广场住宅部分已基本销售完毕；商业写字楼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销售。2020 年东晟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为 10.73 亿元，主要来自东晟广场的销售款；2021 年东晟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为 1.55 亿元，主要来自东晟广场的销售款；2022 年东晟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为 0.43 亿元，主要来自东晟广场的销售款；2023 年 1-3 月东晟房地产无签约销售。2020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东晟广场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1.51 万元和 1.14 万元。东晟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	19.64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19.64	19.64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平方米）	1.09	1.09	1.79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84	1.42	0.24
签约销售金额（万元）	107,256.00	15,478.00	4,305.20

发行人报告期外已完工的泰怡园项目、泰和园项目在报告期内仅剩下少量尾盘销售。2021 年度，发行人对报告期外已完工的泰丽园项目的办公楼产权进行转让。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东晟房地产无其他土地储备及开发计划，东晟房地产将不再开发新的地产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其他拟建项目、土地储备及开发计划。

3、贸易业务及其他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投资”）运营。随着宁德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据宁德市政府及国资委相关安排，福宁投资于 2021 年开始进行物资销售业务经营。

福宁投资为非生产性企业，物资销售业务采用“以销定购”模式，即客户提出产品购买需求，福宁投资在市场上进行询价并采购，然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赚取差价。

福宁投资产品采购主要采取预付款形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福宁投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应收款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货权转移至客户名下，客户收到货权转移证明后出具结算单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22 年物资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物资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广富源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9,459.31	30.74	否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5,504.97	17.89	否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3,902.23	12.68	否
江门新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3,107.20	10.10	否
福建省集发建材有限公司	钢筋	2,026.36	6.59	否
小计		24,000.07	78.00	-
2022 年物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13,026.12	36.59	否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钢筋	5,666.47	15.92	否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废钢	4,762.35	13.38	否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513.40	12.68	否
宁德新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3,546.94	11.26	否
小计		28,297.68	89.83	-

4、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其余业务包括 PPP 业务、类金融业务、公墓销售、康养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其他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分别中标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和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共计四个 PPP 项目。其中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禁养区域海域治理及养殖区海域治理，总投资 5.25 亿元，合作期 15 年；项目收入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加上可行性缺口补助。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深水抗风浪网箱、改造贝藻类养殖区设施、升级改造全塑胶渔排，总投资 1.97 亿元，合作期 15 年；

项目收入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加上可行性缺口补助。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藻类养殖区、改造深水大网箱、改造全塑胶网箱、清除禁养区渔排等，总投资 10 亿元，合作期 15 年；项目收入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加上可行性缺口补助。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深水大网箱、小网箱、藻类养殖区、粪化池、禁养区清退渔排及藻类养殖区、自愿清退养殖渔排及海漂垃圾清理治理，总投资 5.2 亿元，合作期 15 年；项目收入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加上可行性缺口补助。目前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项目、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项目、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项目、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均已进入运营期。上述四个 PPP 项目发行人均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相关项目建设运营。

发行人典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运营。2023 年 1-3 月，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典当息费收入 159.42 万元。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持有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闽 03001 号）。至 2023 年 3 月末，担保余额为 39.08 亿元，其中直保业务担保余额 37.11 亿元、再保业务担保余额 1.97 亿元。

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运营。2023 年 1-3 月，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商业保理收入 186.11 万元。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2023 年 1-3 月，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收入 137.90 万元。

公墓销售等殡葬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石家庄银发工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银发”）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石家庄银发已开发待销售的公墓面积约 6,005.2 平方米，2023 年 1-3 月，销售公墓面积 859.60 平方米，销售均价约 1.75 万元/平方米。

发行人康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运

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金泰园共开放床位 670 张（含长住型床位 394 张，旅居床位 276 张），入住住民 263 人，已使用 278 床，长住型床位使用率约为 71%。2023 年 1-3 月，旅培接待人数近 789 人次。

发行人作为宁德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曾承担宁德市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对当地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对委托人投资类项目采用企业先行建设，委托人进行结算。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与委托人进行决算，委托人完成决算后向发行人结算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目前，发行人主要负责已有项目的收尾工作。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水力发电

（1）我国水力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1%。

2022 年，国家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锚定碳达峰碳中和；2022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2.7 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31.3%、占全国新增发电量的 81%，已成为我国新增发电量的主体；全国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 98.7%、风电平均利用率 96.8%、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 98.3%，持续保持高利用率水平。

2022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254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0.8%，同比提高 15.4 个百分点。省内交易电量合计为 42181.3 亿千瓦时，其中电力直接交易 40141 亿千瓦时（含绿电交易 227.8 亿千瓦时、电网代理购电 8086.2 亿千瓦时）、发电权交易 1908.4 亿千瓦时、抽水电量交易 9.6 亿千瓦时、其他交易 122.4 亿千瓦时。省间交易电量合计为 10362.1 亿千瓦时，其中省间电力直接交易 1266.7 亿千瓦时、省间外送交易 8999.8 亿千瓦时、发电权交易 95.7 亿千瓦时。

（2）行业政策

水力发电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在水力发电行业宏观管理方面涉及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1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要合理开发水能资源，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兼顾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科学制定规划，积极发展水电，加强水能资源管理，规范开发许可，强化水电安全监管。大力发展农村水电，积极开展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搞好农村水电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建设。

2014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明确对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新政策执行后，对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到 2015 年底，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至 2017 年底，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此次改革方案明确了“三开放、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此次电改的重点和途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系研究，

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015年6月17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颁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5】1347号），文件确定了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遵循的原则，明确了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以及输配电定价成本核定办法。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是对2011年发布的《输配电成本监管暂行办法》的细化与延伸，是国家新电改的关键一步。

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电力改革方案及《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等文件，发电及售电侧都会逐步放开，逐步实现保底售电加竞争售电的供电结构。对于发电企业来说，竞争充分放开后，具有降价意愿和降价空间的发电企业在更具有竞争优势，具有成本优势的水电行业或将获得更大的盈利空间。

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号），提出：加强部门协同，保障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需求；适应水利水电工程用地特点，改进用地报批工作；做好水利水电建设征地补偿安置，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实行先行用地政策，确保水利水电工程及时开工建设等。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指出：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风力发电适用此办法，水力发电参照执行，有助于保证清洁能源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避免火电挤占其上网的指标。

2017年6月，福建省政府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意见》（闽政【2017】22号），对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按照库容调节能力，实行水电分档标杆上网电价，引导建设有调节性能的绿色水电站，优化水资源配置。对实施生态改造和调整运行方式、落实生态流量的水电站，根据执行情况，实行上网电价奖惩政策，推动水电生态转型升级，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2017年9月，国家能源局对水电行业实行了降税费政策，根据规定，将100万千瓦以上大型水电现行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00%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延续至2020年结束，2020年以后增值税率提高1.00%；对于大型水电企业，相比现行的按照17.00%征收、5.00%退税，增值税按照13.00%征收、1.00%退税将大幅降低退税可能无法及时到账而产生的现金流压力；对于5万千瓦及以上、100万千瓦及以下的中型水电而言，在含税上网电价不变的条件下，不含税上网电价将提高3.54%，即营业收入约提高3.54%。随着水电市场交易电量占比越来越大，水电税费的降低变相提高了水电电价，这一红利将会得到进一步释放。

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并于2019年7月1日开始执行。该通知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陆上风电方面，2019年I~IV类资源区新核准集中式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和0.52元；2020年将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和0.47元；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2018年之前核准，但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但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国家不再补贴；2021年1月1日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方面，2019年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将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且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1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明确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及补贴退坡机制，并提出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以下简称“绿证”），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有望缓解应收补贴款的资金占用问题。2020年10月，三部委对该意见进行了补

充通知，首次以文件形式正式明确了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补贴年限和补贴额度；并说明补贴到期退出后，绿证将成为增加项目收益的重要途径。

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此外，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除国家政策特殊支持的项目外，原则上均应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建设项目和补贴标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前七批补贴名录中的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其他符合要求的存量项目将分批纳入补贴清单，其中首批清单涉及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机组并网的风电项目、2017 年 7 月底完成全部机组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 2019 年光伏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底）以及 2018 年 1 月底完成全部机组并网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2020 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 1139.67 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 3305.06 万千瓦；除并网消纳受限原因以外，风电项目须于 2022 年底前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2020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公布光伏竞价转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共有 1229 个光伏竞价项目转平价，总装机规模 799.89 万千瓦，除并网消纳受限原因以外，这些项目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

202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通过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意见》第十五条要求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方案明确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作为未来十年指导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政策文件。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强调，在能源低碳转型方面，“十四五”时期，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目前我国能源供需仍然偏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除了能够加强能源保供能力外，也将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预计后期会加大对新能源建设的投入，风电和光伏装机量依然保持较快增速。

2022 年 8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公布《加快电

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 年 10 月 17 日,由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总体看,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电力行业发展。

(3) 我国水力发电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2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2022 年要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政策措施保障,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国家能源局关于能源工作指导思想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能源供给弹性和韧性,着力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2、房地产行业

(1) 我国房地产业发展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型产业,其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房地产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表现出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从市场供给方面来看,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26,75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55,558 万平方米,增长 4.4 %。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下降 1.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4,329 万平方米,下降 1.9%。房屋竣工面积 91,218 万平方米,下降 4.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5,910 万平方米,下降 3.1%。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3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2021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75,38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90,319 万平方米,增长 5.3%。房屋新开工面积 198,895 万平方米,下降 11.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46,379 万平方米,下降 10.9%。房屋竣工面积 101,412 万平方米,增长 11.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3,016 万平方米,增长 10.8%。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

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

从房地产销售方面来看，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7%。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增长 8.7%，增速比上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5.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1.2%。2021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比 2019 年增长 4.6%，两年平均增长 2.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 1.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2.6%。商品房销售额 181930 亿元，增长 4.8%；比 2019 年增长 13.9%，两年平均增长 6.7%。其中，住宅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5.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2.0%。202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8%。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28.3%。2022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18.4%。

从目前宁德市房地产情况来看：

①开发投资降幅同比大幅收窄

2023 年一季度，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47.60 亿元，同比下降 1.9%，降幅较去年同期收窄 24.9 个百分点。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27.23 亿元，同比下降 17.4%。

②新开工面积有所下降

2023 年一季度，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580.9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其中，新开工面积 94.0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4%，降幅比去年同期收窄 13.7 个百分点。新开工面积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5.5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8%，降

幅比去年同期收窄 4.1 个百分点。

③商品房销售降幅明显收窄

2023 年一季度，我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52.5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0%，降幅分别比 1-2 月和去年同期收窄 5.5 和 11.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48.3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7.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62.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0.6%。

④待售面积增幅有所回落

2023 年一季度，全市商品房待售面积 92.1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8.9%，增幅较 1-2 月回落 4.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待售 42.1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9.5%；商业营业用房待售 22.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其他房屋待售 26.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6.8%，办公楼待售 1.6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9%。

⑤企业到位资金回落

2023 年一季度，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58.76 亿元，同比下降 39.8%，降幅比 1-2 月扩大 4.3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 12.65 亿元，增长 29.1%；自筹资金 6.78 亿元，同比下降 65.1%；定金及预收款 23.82 亿元，同比下降 28.8%；个人按揭贷款 14.86 亿元，同比下降 52.1%。

（2）行业政策

房地产行业是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的行业。2008 年底，为了刺激内需，稳定经济增长，改善民生，中国政府出台了多项信贷、消费政策，旨在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调整。在相关具体政策的拉动下，中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复苏态势，市场需求有所释放，超过同期的开发投资规模增速。随着房价的快速上涨，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节。

2010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加大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深化合同执行监管，加强对闲置

土地的调查处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行为。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实行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0年9月底，国家有关部委连续出台包括各商业银行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等在内的五项措施加强调控。

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公布八条最新楼市调控政策，简称“新国八条”，开启第三轮房地产调控。要求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比例提高到不低于60%，扩大限购政策的实施范围，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约谈问责机制。2011年1月27日，中国财政部宣布自2011年1月28日起个人购买不足五年住房对外销售，全额征收营业税。

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并公布了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

2015年，“330房贷新政”、“二套房首付降至4成”、“营业税免征期限5年改2年”和“公积金新政”等房地产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国对楼市调控由限购从严到转向政策扶持。

2016年上半年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政策主要包括降低首付、降低契税、免征营业税，以促进楼市成交为主；下半年以调控为主，重启限购限贷限地政策，控制房价过快上涨，避免房地产泡沫。

2017年4月6日，住建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签发《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对消化周期在36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2017年7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提出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

制”。长效机制要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以扩大供应、疏解需求为核心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

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十九大报告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基调并未发生变化。

2018年3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

2018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由“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取代了以往历届政府提出的“坚决遏制房价过快上涨”。

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政策上仍然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调控思路。

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

2019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房地产相关表述主要有两处：一是“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二是“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总体以稳为主，强调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会议重申“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房住不炒和因城施策仍是主基调，各地政府应根据情况稳定当地房地产市场，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9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中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2019 年 8 月，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9〕64 号），要求“加强房地产信托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坚决遏制房地产信托过快增长、风险过度积累的势头”。

2019 年 9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要针对房地产的开发用地、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方面做了新的修正。

2019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强调要“因城施政”，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宏观和微观政策要稳、社会政策托底。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三稳”长效机制。

202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金融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指出：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继续“因城施政”落实好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市场平稳发展。

2020 年 8 月，住建部和央行召开了重点房企座谈会，明确提出要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增强房地产企业融资的市场化、规则化和透明度。同时也宣布了房企融资的“三条红线”，即：1.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2.净负债率大于 100%；3.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根据房企“踩线”情况不同，会按照“红、橙、黄、绿”四档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长速度。

2021 年 9 月，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例会，会议建议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7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保交楼、稳民生。

2022年7月25日，银保监会指出，支持地方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8月12日提出，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指导银行在配合地方政府压实各方责任的有序安排下，积极参与合理解决资金硬缺口的方案研究，做好具备条件的信贷投放，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稳民生”。12月27日再次提出，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2022年9月2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决定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2022年6-8月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同比均连续下降的城市，可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2022年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2023年1月5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决定，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城市，可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2023年1月17日，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达沃斯峰会上指出，房地产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占银行信贷的比重接近40%，房地产业相关收入占地方综合财力的50%，房地产占城镇居民资产的60%。中国仍处于城市化较快发展阶段，巨大的需求潜力为房地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2023年主要工作之一：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

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未来房地产业的发展将呈现出以下几点特征：

①城镇化将继续给房地产市场提供中长期需求；②居住条件改善以及城镇老旧住宅的改造将带来新需求的释放；③房地产开发商经营业绩逐渐分化，领军企业竞争优势愈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④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

从宁德市区的城市规划来看，宁德中心城区商品房市场开发前景良好。根据宁德市政府出台的《宁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宁德市中心城区总面积为1,364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999平方公里，海域面积36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构建“一城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规划》预计到期末形成“大城市1个、中等城市3个、小城市5个、中心镇11个、一般镇26个”的市域城镇规模结构，预计宁德市城镇化在2030年将达到73.00%。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水力发电

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闽东电力来开展。发电业务是闽东电力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其中，闽东电力的水力发电主要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趸售上网电量，是福建省首家电力上市企业，也是宁德市唯一以经营清洁能源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闽东电力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电力销售区域集中在宁德辖区，在占有区域丰富风能资源上具备一定优势，同时，闽东电力储备一定的海上风电场开发资源，在本区域水电开发资源枯竭情况下，依然具备较好发展潜力。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国家提倡节约低碳的大背景下，闽东电力以水电和风电为主的业务结构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

目前宁德市经济快速发展，闽东电力发电能力能匹配辖区内居民、企业用电需求，发行人在电力业的运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国家政策对水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大力扶持和鼓励为产业经营提供了良

好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

2、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已开发项目所处主要城市为宁德地区。发行人将房地产业务发展重心放在宁德市，在宁德市区及周边投资开发了多个房地产项目，抓紧机会实现一、二级土地联动开发，获取开发利润。目前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向商业地产领域延伸，形成房地产产业良性发展的局面。基于在宁德市拥有的资源优势以及独到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在宁德市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占据一定的地位。

九、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战略

（一）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聚焦高质量超越，在服务区域发展、迎接挑战的同时，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做稳四大板块业务，培育新兴业务，维持“十三五”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态势，争取在以总资产及净资产为标志的指标上实现战略性突破，分别达到450亿元及160亿元的规模，再造一个“新国投”。

公司将扎扎实实开展企业经营，通过扩大投资项目的影响力与资产聚集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在能源板块上发挥两家公司的互补优势，利用能源公司投资灵活性以及上市公司在资产证券化和定向增发上的能力，做活能源产业及异业投资，扩大资产，增进收益。二是在酒店业务、海上养殖方面，将海上养殖打造成新兴旅游景区，大幅度提升旅游板块的内容厚度与经营张力。三是在房地产方面，围绕城镇化、工业园区与都市圈建设，综合引入工业、旅游及养老地产等模式，防止商贸住宅地产出现巨大波动。四是在战略股权投资和类金融产业方向上，积极探索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等业务的交叉销售模式，共享现有客户资源，拓展投资渠道。五是进一步利用区域内培养若干个千亿产业集群和一批百亿龙头企业的机会，推动四大板块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产业、数字经济和相关服务业、新基建等产业深度融合。

为达成上述目标，公司将围绕“融资战略、投资战略、业务战略、职能战略”四大战略，通过“加快集团内部整合、业务整合发展与核心团队建设”三大抓手，扎实推进“提升信用评级、创新投资模式、提升经营业绩、提升管理能力、文化

制度引领与服务区域使命”六大任务。

一是聚焦提高信用评级。在融资战略上，坚持“扩大融资规模，提高信用评级”的目标，充分利用国有企业融资优势，结合信用评级对资产（净资产）管理的要求，以评级促进高质量超越，以高信用评级助力融资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与投资项目提供财务支持，形成低成本运营发展推力。

二是聚焦创新投资模式。在投资战略上，坚持“打造专业团队，严控投资风险”的目标，创新公司投资模式，加强风险管控，提高投资收益。结合公司融资能力与上级要求，科学谋划多元化战略及实施路径，明确公司业务组合与投资组合。通过优选投资项目，优化产业板块结构，通过严格执行公司投资风险管控体系，稳步提高投资收益。

三是聚焦提升经营业绩。在业务战略上，坚持“做优现有板块，谋划新兴业务”的目标，改革公司经营模式，提高经营能力，提升经营业绩。优化集团管理，理清公司与权属公司关系，加大权属公司监管力度，整合相关业务，不断提高现有项目、权属公司经营能力，稳步提高经营业绩，争取再造一到两家上市公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是聚焦建设人才队伍。坚持“强化职能建设，提升集团效益”的目标，优化职能部门管理，聚焦创业大局，锻造人才队伍。结合三定方案与战略方向，提炼部门管理要点，使职能工作集中到“创业、服务与人才开发”的大方向上来，弘扬国投人的创业初心，集中力量为业务大发展提供精准服务，为公司培养投资经营人才。

五是聚焦制度文化引领。坚持党建引领，建设和谐企业文化，提升创业氛围。搭建“一个核心，两个融合，三个表率，N个品牌”的“1+2+3+N”党建平台，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实现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党建与企业文化融合，切实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做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做表率。通过加强意识形态建设，进一步凝练公司核心价值观，围绕党建及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是聚焦服务区域使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坚持市国资委确定的产业方向,围绕宁德产业发展格局,寻找产业机遇,做大股权投资,做宁德经济社会发展后盾。坚持优选投资项目,通过战略性股权投资,借助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助力宁德市优质企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优势。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编制基础、审计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659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659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比较财务报表调整了 2019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308,332,531.85 元。相应调增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83,132.97 元、其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他综合收益 6,431,389.26 元、未分配利润 93,479,529.21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180,837.88 元）。 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131,338,480.41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40,943,383.15 元）。2019 年度，营业成本调减 7,015,513.63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增 6,280,548.00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3,324,015.41 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增 5,067,612.21 元。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的子公司闽东电力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闽东电力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闽东电力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闽东电力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闽东电力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151,953.13 元、其他流动负债 32,412.30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7,022.28 元、预收款项-19,231,387.71 元。相关调整对闽东电力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51,881.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81.22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310,742,073.86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675,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3,067,073.86 元、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7,381.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81.22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516,710,068.59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675,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9,035,068.59 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司于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

债 822,140,791.70 元、其他流动负债 74,088,030.53 元、预收款项-896,228,822.2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按照审计报告附注四、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发行人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审计报告附注四、24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107,673.79 元、预付款项-433,749.81 元、租赁负债 1,673,923.9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102,403.54	-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87,600.30	-
其中：短期租赁	387,600.30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	1,714,803.24	-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5%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673,923.98	-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73,923.98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公司应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881.22	151,88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881.22	-	-151,881.22
预付款项	113,628,907.87	113,195,158.06	-433,749.8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881.22	151,881.22
债权投资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17,400.00	2,513,684,473.86	2,503,067,073.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912,776.96	401,587,776.96	307,6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742,073.86	-	-
使用权资产	-	2,107,673.79	2,107,673.79
资产总计	21,282,646,910.31	21,284,320,834.29	1,673,923.98
预收款项	896,228,822.23	-	-896,228,822.23
合同负债	457,618,798.16	1,279,759,589.86	822,140,791.70
其他流动负债	394,053,770.05	468,141,800.58	74,088,030.53
租赁负债	-	1,673,923.98	1,673,923.98
负债合计	11,077,044,440.33	11,078,718,364.31	1,673,92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5,602,469.98	10,205,602,469.9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82,646,910.31	21,284,320,834.29	1,673,923.9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51,881.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81.22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310,742,073.86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675,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3,067,073.86 元、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无影响。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96,228,822.2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无影响。

注 3、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预付款项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673,923.98 元。发行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107,673.79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433,749.8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381.22	27,38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81.22	-	- 27,38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09,035,068.59	1,209,035,068.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7,675,000.00	307,6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6,710,068.59	-	- 1,516,710,068.59
资产总计	12,230,671,978.20	12,230,671,978.20	-
负债合计	4,675,388,295.70	4,675,388,295.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283,682.50	7,555,283,682.5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0,671,978.20	12,230,671,978.20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7,381.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81.22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6,710,068.59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675,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9,035,068.59 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1,88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1,881.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07,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7,6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33,935,52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33,935,52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69,131,54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9,131,54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500,000,000.00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38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38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07,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7,6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39,903,52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9,903,52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69,131,54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9,131,546.53

（2）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的账面价值 (按 新金融工具准 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1,881.22	151,881.22		151,881.22
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1,881.22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07,675,000.00		307,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07,675,000.00
四、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503,067,073.86		2,503,067,073.86
加: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503,067,073.86
五、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加: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债权投资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00,000,00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7,381.22	27,381.22		27,381.22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7,381.22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07,675,000.00		307,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07,675,000.00
四、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209,035,068.59		1,209,035,068.59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209,035,068.59

（3）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69,191,962.01			369,191,962.0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0,109,861.75	60,109,861.75		60,109,861.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09,082,100.26	309,082,100.26		309,082,100.26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A.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4、其他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659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

追溯重述的性质、内容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元）
闽东宾馆公司制改制，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资监〔2020〕25 号文件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调整，并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23,445,701.26
根据本公司与宁德市民政局签订的承包合同，调整 2016 年-2019 年承包金	-7,927,912.9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金振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95%股权。

（3）福建省闽东宾馆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完毕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4,772万元，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4）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3,000万元，发行人持有51%股权。

（5）子公司闽东电力已于2020年度转让所持有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因无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汇融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 子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 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6) 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改制完成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5,404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8) 宁德市商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9) 宁德市市拍拍卖有限公司（为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215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0) 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1) 宁德市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2) 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股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80%股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70%股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宁德市福宁新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51%股权。

发行人成为宁德市金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发行人新设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 79%，间接持股 21%。

发行人新设福建省上白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 85%，间接持股 15%。

3、2023 年 1-3 月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728,349.72	1,279,669,817.65	2,292,701,281.23	2,016,226,81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572,530.28	605,580,525.96	221,480,472.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51,881.22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3,000,000.00	-	-
应收账款	469,680,401.80	395,879,630.26	399,961,299.44	186,259,584.37
预付款项	16,281,246.23	18,974,157.54	20,755,305.63	113,628,907.87
其他应收款	1,196,572,758.34	1,094,675,047.19	1,315,113,676.55	1,120,082,919.05
存货	3,266,641,201.44	3,366,770,127.41	2,598,500,589.56	2,680,267,954.3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00,601.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415,820.74	331,807,655.87	360,231,559.95	369,682,743.03
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2,308.55	7,106,356,961.88	7,208,944,785.91	6,486,300,80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951,252.00	233,143,252.00	218,106,805.27	76,270,297.27
债权投资	830,043,312.49	800,006,233.33	50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310,742,073.86
长期应收款	190,987,084.21	160,502,419.17	24,242,801.47	-
长期股权投资	1,815,389,041.85	1,633,956,620.01	1,333,955,392.13	1,701,583,26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572,719.09	1,650,572,719.09	1,686,253,930.91	10,617,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0,039,456.31	440,039,456.31	401,587,776.96	93,912,776.96
投资性房地产	641,390,907.82	642,921,367.84	618,728,032.61	487,584,900.00
固定资产	2,590,021,213.69	2,666,142,049.42	1,954,864,120.53	2,074,833,261.40
在建工程	1,955,971,119.12	2,081,066,152.07	2,722,806,867.89	2,466,487,876.22
使用权资产	840,923.00	840,923.00	1,582,457.61	-
无形资产	2,399,302,058.24	2,457,181,049.94	2,529,191,049.01	2,199,283,926.37
商誉	41,933,586.79	41,933,586.79	41,933,586.79	41,933,586.79
长期待摊费用	60,675,127.67	42,047,521.12	47,909,981.22	106,545,63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62,882.36	69,253,989.60	68,459,538.80	28,968,43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2,302,964.06	2,697,076,257.31	2,714,046,284.58	2,197,582,67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583,648.70	15,616,683,597.00	14,863,668,625.78	14,796,346,108.92
资产总计	22,875,475,957.25	22,723,040,558.88	22,072,613,411.69	21,282,646,910.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753,857.22	292,556,999.74	225,746,033.32	724,170,216.2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97,447,196.87	471,881,114.69	384,645,680.16	361,733,697.24
预收款项	2,865,801.03	1,697,548.54	-	896,228,822.23
合同负债	1,550,009,895.56	1,658,678,141.04	1,654,486,087.98	457,618,798.16
应付职工薪酬	43,481,741.99	46,999,201.58	46,388,377.63	47,320,527.45
应交税费	47,595,309.79	38,791,318.57	23,203,359.12	7,423,478.56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31,644,005.22	954,973,147.22	750,828,777.18	526,285,03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9,116,297.18	1,588,926,040.13	1,726,886,357.18	695,221,859.71
其他流动负债	87,137,064.42	104,418,129.26	138,582,922.33	394,053,770.05
流动负债合计	5,976,051,169.28	5,158,921,640.77	4,950,767,594.90	4,110,056,205.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88,366,395.76	81,974,588.46	52,550,262.94	31,056,352.96
长期借款	2,414,987,035.79	2,454,093,476.07	2,628,245,612.26	2,596,152,172.22
应付债券	2,641,695,622.30	3,290,983,505.04	2,731,395,737.34	2,521,746,076.48
租赁负债	384,867.30	384,867.30	332,805.34	-
长期应付款	483,485,501.97	489,550,422.26	529,110,424.71	1,280,847,796.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265,623.27	180,862,892.97	178,216,179.48	173,676,455.28
预计负债	2,281,361.93	2,348,770.90	1,259,589.26	858,259.40
递延收益	87,372,127.77	89,515,125.30	76,319,326.78	76,367,31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457,346.70	273,457,346.70	318,435,143.52	284,236,78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4,177.16	1,244,177.16	2,047,022.28	2,047,02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4,540,059.95	6,864,415,172.16	6,517,912,103.91	6,966,988,235.23
负债合计	12,150,591,229.23	12,023,336,812.93	11,468,679,698.81	11,077,044,44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116,281,064.96	3,116,281,064.96	3,097,986,193.37	2,853,097,764.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8,794,846.56	508,794,846.56	527,352,481.03	603,562,865.8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9,047,477.95	389,047,477.95	389,047,477.95	379,997,938.15
一般风险准备	2,412,477.95	2,412,477.95	897,456.83	-
未分配利润	3,477,206,709.26	3,431,463,949.11	3,475,648,106.41	3,312,590,20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3,742,576.68	8,447,999,816.53	8,490,931,715.59	8,149,248,777.85
少数股东权益	2,231,142,151.34	2,251,703,929.42	2,113,001,997.29	2,056,353,69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4,884,728.02	10,699,703,745.95	10,603,933,712.88	10,205,602,4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5,475,957.25	22,723,040,558.88	22,072,613,411.69	21,282,646,910.3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0,454,466.21	1,800,420,547.62	1,390,837,820.51	796,970,195.85
其中：营业收入	530,454,466.21	1,800,420,547.62	1,390,837,820.51	796,970,195.8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525,314,453.13	1,825,045,382.42	1,396,490,611.23	889,307,665.91
其中：营业成本	405,719,133.81	1,231,395,792.09	901,912,853.03	527,482,392.3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391,807.30	29,424,325.52	21,493,909.98	19,583,457.43
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5,158,156.62	30,478,988.38	29,605,988.23	20,249,072.29
销售费用	4,388,636.41	14,359,237.50	22,825,752.61	23,190,910.39
管理费用	62,350,850.52	263,900,699.54	220,260,047.47	181,385,429.41
财务费用	41,305,868.47	255,486,339.39	200,392,059.91	117,416,404.02
其中：利息费用	54,287,202.56	288,996,296.46	253,372,454.65	183,453,746.09
利息收入	-1,876,467.14	43,157,217.99	62,826,638.99	74,886,379.68
加：其他收益	3,788,840.40	14,025,121.73	15,826,977.47	84,279,10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95,182.41	253,373,713.52	272,430,532.03	96,267,87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075,325.63	70,917,557.41	6,093,218.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651.85	-6,106,587.26	4,160,898.98	-1,573,98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	-29,762,501.92	-8,518,671.73	-17,014,02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046.83	2,914,904.84	4,200,610.19	4,253,91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29,337.21	176,744,490.48	353,365,113.63	79,968,631.79
加：营业外收入	871,486.25	12,613,320.57	3,013,812.54	5,555,481.50
减：营业外支出	269,852.10	6,598,450.33	9,080,148.31	8,252,003.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30,971.36	182,759,360.72	347,298,777.86	77,272,109.61
减：所得税费用	13,176,848.32	31,446,487.88	44,993,021.75	16,837,87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54,123.04	151,312,872.84	302,305,756.11	60,434,2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15,901.12	55,184,482.68	241,025,399.35	92,555,254.76
少数股东损益	13,438,221.92	96,128,390.16	61,280,356.76	-32,121,02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557,634.47	-76,210,384.77	35,445,87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557,634.47	-76,210,384.77	34,790,752.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236,361.97	-76,210,384.77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678,727.50	-	34,790,75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655,123.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54,123.04	132,755,238.37	226,095,371.34	95,880,106.7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15,901.12	36,626,848.21	164,815,014.58	127,346,00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8,221.92	96,128,390.16	61,280,356.76	-31,465,900.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904,001.19	1,994,942,776.41	1,675,572,540.99	1,224,541,436.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49,799.89	8,929,371.00	7,592,905.00	4,398,25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0,557.82	84,937,663.28	42,829,490.73	38,502,65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54,393.89	2,348,007,508.36	2,620,416,013.38	397,511,71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8,752.79	4,436,817,319.05	4,346,410,950.10	1,664,954,06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034,451.83	1,751,029,974.41	649,229,497.24	578,312,10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47,348.00	-8,110,000.00	87,422,408.00	39,421,692.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90,076.38	331,819,032.23	294,015,231.86	256,379,69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69,333.57	144,481,682.18	157,777,835.09	79,437,7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26,940.75	1,213,938,120.56	3,646,382,931.25	185,689,1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73,454.53	3,433,158,809.38	4,834,827,903.44	1,139,240,3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4,701.74	1,003,658,509.67	-488,416,953.34	525,713,68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695,058.97	2,154,600,820.45	1,142,438,786.30	605,652,27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6,875.03	263,624,037.40	194,816,752.84	127,655,05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140.00	37,495,955.06	41,427,824.98	5,177,00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	-	48,778,990.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3,758,74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05,074.00	2,455,720,812.91	1,378,683,364.12	831,022,07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66,833.24	180,980,677.08	690,823,235.88	1,786,578,21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179,084.10	3,253,894,029.85	1,196,352,467.88	1,455,712,125.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18,253.8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	48,863,39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45,917.34	3,434,874,706.93	1,884,157,449.94	3,291,153,7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9,156.66	-979,153,894.02	-505,474,085.82	-2,460,131,65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203,887,300.00	7,950,000.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	7,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314,355.14	1,098,773,892.03	1,999,263,390.22	3,812,914,010.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0,000.00	1,950,495,685.80	494,33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14,355.14	2,837,273,892.03	4,153,646,376.02	4,315,202,41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760,500.00	1,309,941,245.63	2,359,236,375.93	2,056,17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28,601.15	224,509,843.95	231,847,295.97	352,543,04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12.80	1,405,210,564.26	1,362,472,881.29	30,273,70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1,013.95	2,939,661,653.84	3,953,556,553.19	2,438,990,24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73,341.19	-102,387,761.81	200,089,822.83	1,876,212,16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4	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67,796.11	-77,883,146.16	-793,801,217.77	-58,205,80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031,901.76	1,190,340,380.42	1,984,141,598.19	2,042,347,39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199,697.87	1,112,457,234.26	1,190,340,380.42	1,984,141,598.1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907,901.54	200,158,263.95	746,358,524.59	777,104,0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7,38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423,430.28	448,431,425.96	221,333,172.3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17,687.50	64,888.66	139,585.96	450,873.40
其他应收款	3,766,153,077.21	3,472,917,857.74	3,099,410,108.24	2,749,288,608.38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529,914.01	624,355.17	1,745,899.46	4,299,413.13
流动资产合计	4,435,132,010.54	4,122,196,791.48	4,068,987,290.61	3,531,170,335.38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160,000,000.00	150,006,233.33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16,710,068.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28,881,135.13	3,450,681,135.13	3,324,428,927.32	3,231,766,20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1,219,248.09	1,321,219,248.09	1,381,604,525.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876,679.35	307,876,679.35	307,675,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340,200.00	1,340,200.00	1,280,600.00	1,310,700.00
固定资产	64,176,079.82	64,137,332.37	66,202,493.59	981,084.71
在建工程	1,933,947,156.04	1,929,095,280.04	1,927,617,132.84	2,178,582,076.9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9,843.80	169,843.80	242,301.60	314,759.4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11,805.55	-	-	91,7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390,909.60	1,699,390,909.60	1,699,390,909.60	1,770,569,57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6,113,057.38	8,923,916,861.71	8,708,441,890.59	8,700,326,211.20
资产总计	13,471,245,067.92	13,046,113,653.19	12,777,429,181.20	12,231,496,546.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667,079.44	172,450,055.30	96,115,866.67	9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80,674.28	5,286,792.22	3,108,523.33	3,934,799.46
应交税费	244,793.68	2,694,876.63	352,392.70	717,418.08
其他应付款	296,909,159.09	248,003,234.56	222,333,618.84	475,624,872.73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099,828.67	1,379,087,328.72	1,474,173,116.67	605,350,000.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353,551,772.77
流动负债合计	2,838,401,535.16	1,807,522,287.43	1,796,083,518.21	1,535,178,86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250,000.00	161,000,000.00
应付债券	2,641,695,622.30	3,290,983,505.04	2,803,957,737.34	2,591,746,076.48
长期应付款	190,538,305.96	190,538,305.96	197,538,305.96	189,423,790.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719,513.36	164,719,513.36	223,420,214.79	198,864,13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6,953,441.62	3,646,241,324.36	3,233,166,258.09	3,141,034,000.98
负债合计	5,835,354,976.78	5,453,763,611.79	5,029,249,776.30	4,676,212,86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9,850,947.08	2,769,850,947.08	2,767,850,947.08	2,521,219,732.6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4,096,498.56	494,096,498.56	520,332,860.53	596,543,245.3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9,047,477.95	389,047,477.95	389,047,477.95	379,997,938.15
未分配利润	2,982,895,167.55	2,939,355,117.81	3,070,948,119.34	3,057,522,76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5,890,091.14	7,592,350,041.40	7,748,179,404.90	7,555,283,68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1,245,067.92	13,046,113,653.19	12,777,429,181.20	12,231,496,546.5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7,868.33	5,791,473.32	5,787,798.12	9,737,117.60
减：营业成本	-	-	-	16,186.93
税金及附加	455,256.51	1,051,354.87	453,739.49	536,052.4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779,372.71	27,279,122.25	22,619,694.22	18,179,901.73
财务费用	-26,265.44	42,490,171.24	222,995,754.56	45,343,458.58
加：其他收益	3,254.92	85,570.08	3,828,867.18	61,068,12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1,290.27	69,457,597.12	282,300,321.58	23,181,223.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1,516,958.22	71,302,339.56	12,318.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95,866.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064.56	3,076.00	64,800.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54,049.74	-57,053,030.62	117,057,348.08	29,987,985.08
加：营业外收入	-	29,5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14,000.00	1,267,637.90	2,005,868.85	2,156,94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40,049.74	-58,291,168.52	115,051,479.23	27,831,040.51
减：所得税费用	-	-24,551,785.85	24,556,081.25	12,48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0,049.74	-33,739,382.67	90,495,397.98	27,818,555.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236,361.97	-76,210,384.77	34,202,521.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236,361.97	-76,210,384.77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4,202,521.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40,049.74	-59,975,744.64	14,285,013.21	62,021,076.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117,495.58	3,744,22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31,847.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35,836.80	1,593,263,468.06	2,069,372,614.49	230,111,4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35,836.80	1,593,263,468.06	2,076,321,957.26	233,855,66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3,903,173.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7,481.01	15,353,814.38	14,261,459.39	11,891,25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2,224.05	6,175,968.53	1,408,949.21	434,3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87,909.87	1,233,259,507.96	2,799,696,448.43	166,278,4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07,614.93	1,254,789,290.87	2,815,366,857.03	182,507,2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71,778.13	338,474,177.19	-739,044,899.77	51,348,4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48,308.98	836,177,439.91	1,012,428,786.30	1,652,27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7,172.71	138,742,272.67	34,115,786.87	32,676,40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09.00	34,500.00	6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45,481.69	974,923,821.58	1,046,579,073.17	34,393,48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5,318.50	3,946,040.24	16,227,739.19	137,898,27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35,771.61	1,422,824,691.29	1,451,056,067.88	434,743,125.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3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41,090.11	1,426,770,731.53	1,467,283,807.07	1,062,641,40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5,608.42	-451,846,909.95	-420,704,733.90	-1,028,247,92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203,887,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217,024.14	527,057,209.38	412,000,000.00	1,8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0.00	1,950,495,685.80	494,33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17,024.14	2,229,057,209.38	2,566,382,985.80	2,383,33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9,288,861.79	607,000,000.00	1,1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04,425,875.47	84,684,965.33	241,917,64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8,170,000.00	1,365,693,921.46	3,765,73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0.00	2,041,884,737.26	2,057,378,886.79	1,434,683,37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17,024.14	187,172,472.12	509,004,099.01	948,655,02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9,637.59	73,799,739.36	-650,745,534.66	-28,244,50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58,263.95	126,358,524.59	777,104,059.25	805,348,56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07,901.54	200,158,263.95	126,358,524.59	777,104,059.2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一季 度末/一季度	2022 年 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28.75	227.23	220.73	212.83
总负债（亿元）	121.51	120.23	114.69	110.77
全部债务 ¹ （亿元）	78.73	76.27	73.12	65.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7.25	107.00	106.04	102.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30	18.00	13.91	7.97
利润总额（亿元）	0.69	1.83	3.47	0.77
净利润（亿元）	0.55	1.51	3.02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2	0.55	2.41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1	1.43	1.12	-0.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9	10.04	-4.88	5.2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5	-9.79	-5.05	-24.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1	-1.02	2.00	18.76
流动比率 ² （倍）	1.21	1.38	1.46	1.58
速动比率 ³ （倍）	0.66	0.72	0.93	0.93
资产负债率 ⁴ （%）	53.12	52.91	51.96	52.05
债务资本比率 ⁵ （%）	42.33	41.62	40.81	39.05
营业毛利率 ⁶ （%）	23.51	31.61	35.15	33.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⁷ （%）	0.54	2.11	2.77	1.32
净资产收益率 ⁸ （%）	0.52	1.42	2.9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⁹ （%）	0.48	1.35	1.08	-0.32
EBITDA ¹⁰ （亿元）	2.02	7.82	8.26	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¹¹	0.03	0.10	0.11	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¹² （倍）	3.08	2.36	2.49	1.52
贷款偿还率 ¹³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¹⁴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⁵ （次）	1.23	4.52	4.75	4.88
总资产周转率 ¹⁶ （次）	0.02	0.08	0.06	0.04
存货周转率 ¹⁷ （次）	0.12	0.41	0.34	0.21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8、2023 年季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二）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末/一季度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 ¹ （倍）	1.56	2.28	2.27	2.30
速动比率 ² （倍）	1.56	2.28	2.27	2.30
资产负债率 ³ （%）	43.32	41.80	39.36	38.23
营业毛利率 ⁴ （%）	100.00	100.00	100.00	99.83
净利润率 ⁵ （%）	3,007.18	-582.57	1,563.55	285.70
净资产收益率 ⁶ （%）	0.57	-0.44	1.1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⁷ （次）	-	-	-	-
总资产收益率 ⁸ （%）	0.33	-0.26	0.72	0.24
总资产周转率 ⁹ （次）	0.0001	0.0004	0.0005	0.0008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0、2023年季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23	31.56	710,635.70	31.27	720,894.48	32.66	648,630.08	3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58.36	68.44	1,561,668.36	68.73	1,486,366.86	67.34	1,479,634.61	69.52
资产总计	2,287,547.60	100.00	2,272,304.06	100.00	2,207,261.34	100.00	2,128,264.6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8,264.69 万元、2,207,261.34 万元、2,272,304.06 万元和 2,287,547.60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9,634.61 万元、1,486,366.86 万元、1,561,668.36 万元和 1,565,658.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52%、67.34%、68.73%和 68.44%。

2、流动资产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为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9.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47,672.83	20.46	127,966.98	18.01	229,270.13	31.80	201,622.68	3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57.25	6.35	60,558.05	8.52	22,148.05	3.07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9	0.002
应收票据	0.00	0.00	1,300.00	0.18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6,968.04	6.51	39,587.96	5.57	39,996.13	5.55	18,625.96	2.87
预付款项	1,628.12	0.23	1,897.42	0.27	2,075.53	0.29	11,362.89	1.75
其他应收款	119,657.28	16.58	109,467.50	15.40	131,511.37	18.24	112,008.29	17.27
存货	326,664.12	45.25	336,677.01	47.38	259,850.06	36.05	268,026.80	41.32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06	0.00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441.58	4.63	33,180.77	4.67	36,023.16	5.00	36,968.27	5.70
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23	100.00	710,635.70	100.00	720,894.48	100.00	648,630.08	100.0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01,622.68万元、229,270.13万元、127,966.98万元和147,672.8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08%、31.80%、18.01%和20.46%。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101,303.15万元，降幅为44.19%，主要系2022年发行人购入劣后级资管产品、将一年期以上大额存单调整至债权投资列报、将一年期以内大额存单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等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68	0.0005	1.96	0.002	161.18	0.07	1.51	0.001
银行存款	125,969.49	85.30	106,257.31	83.03	112,474.83	49.06	198,224.21	98.31
其他货币资金	21,702.66	14.70	21,707.72	16.96	116,634.12	50.87	3,396.96	1.68
合 计	147,672.83	100.00	127,966.98	100.00	229,270.13	100.00	201,622.68	100.00

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1,707.72元，其中持有的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4,868.00元以及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1,853.26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发行人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A股股票投资、结构性存款、A股定增限售股份、劣后级产品之信银理财聚益25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22,148.05万元、60,558.05万元和45,857.25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3.07%、8.52%和6.35%。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8,410.01万元，增幅为173.42%，主要系新增购入劣后级资管产品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558.05	22,148.05
其中：A 股股票投资	16.30	14.84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A 股定增限售股份	9,755.34	22,133.21
劣后级产品之信银理财聚益 25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35,086.41	
合计	60,558.05	22,148.05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电力销售款、贸易款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625.96 万元、39,996.13 万元、39,587.96 万元和 46,968.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7%、5.55%、5.57%和 6.5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但整体规模不大，欠款单位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15,667.92	716.6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5,390.95	293.09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款	非关联方	3,600.00	-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462.35	-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16.12	-

合计	-	-	30,637.34	1,009.75
----	---	---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3年3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及风电能源补贴	非关联方	16,593.88	827.2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5,635.02	317.93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非关联方	5,000.0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221.06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者付费收入	关联方	2,962.50	
合计	-	-	33,412.46	1,145.22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分别为112,008.29万元、131,511.37万元、109,467.50万元和119,657.2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7%、18.24%、15.4%和16.5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6%、5.96%、4.82%和5.23%。

自2019年1月1日起，子公司闽东电力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闽东电力以外主体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按规定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5.68	214.74
应收股利	1,466.67	3,279.60
其他应收款项	107,785.16	128,017.03
合计	109,467.50	131,511.37

除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① 按账龄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4.97	46,595.40
1 至 2 年	24,235.36	4,336.09
2 至 3 年	4,123.72	5,907.61
3 年以上	98,594.61	94,611.12
小计	129,988.66	151,450.22
减：坏账准备	22,203.51	23,433.19
合计	107,785.16	128,017.03

②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640.64	5.16	106,635.48
第二阶段	2,601.99	1,452.32	1,149.68
第三阶段	20,746.03	20,746.03	-
合 计	129,988.66	22,203.51	107,785.16

A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 单位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72.51	-	-	33,772.51
按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 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9,785.80	-	-	69,785.80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	3,082.33	0.17	5.16	3,077.17
合计	106,640.64	0.17	5.16	106,635.48

A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4.98	74.52	1,419.67	485.32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97.01	4.68	32.65	664.36
合计	2,601.99	55.82	1,452.32	1,149.68

A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缪晋荣	1,857.43	1,378.46	74.2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7.56	41.21	86.6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904.98	1,419.67	74.52	-

A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9.37	100.00	2,679.37	-	详见说明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66.66	100.00	18,066.66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746.03	100.00	20,746.03	-	

A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	1,289.79	1,289.7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7	575.2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12	392.1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144.20	144.2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	138.25	138.2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53	24.5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	9.67	9.6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汇海经贸有限公司	9.00	9.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鼎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5	7.6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98	6.9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6.52	6.5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亮宏新木制品有限公司	6.27	6.2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文顺工贸有限公司	6.27	6.2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商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0	6.1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涛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	5.1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同城贸易有限公司	4.02	4.0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翔富实业有限公司	3.97	3.9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造来祺实业有限公司	3.91	3.9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润恒物资有限公司	3.91	3.9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天地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90	3.9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宏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3.89	3.8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8	3.5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恒华钢铁有限公司	3.44	3.4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鸿都钢铁有限公司	3.43	3.4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中沃贸易有限公司	3.37	3.3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象运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3.37	3.3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增达物资有限公司	3.34	3.3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融恒经贸有限公司	3.29	3.2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宝之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28	3.2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蕉城区焦北云儒财贸幼儿园	0.95	0.9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 计	2,679.37	2,679.37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61.19	支付宁武高速资金及利息	是	否	a	1 年以上	-
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702.81	支付宁武高速资金及利息	是	否	b	1 年以上	-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439.55	减资退回投资款	是	是	c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
宁德市财政局	6,620.23	代收借款及利息	是	否	d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
	16,703.18	代收宁武高速资金及利息	是	否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9,618.29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是	否	e	1 年以上	9,618.29
合计	90,545.25	-	-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61.19	支付宁武高速资金及利息	是	否	a	1 年以上	-
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702.81	支付宁武高速资金及利息	是	否	b	1 年以上	-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671.31	减资退回投资款	是	是	c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
宁德市财政局	6,620.23	代收借款及利息	是	否	d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
	16,703.18	代收宁武高速资金及利息	是	否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9,618.29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是	否	e	1 年以上	9,618.29

合计	90,777.01	-	-	-	-	-	-
----	-----------	---	---	---	---	---	---

a.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款项为下属子公司宁德高速为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县级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 18,461.19 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与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拟计划分年度偿还。

b.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资金为下属子公司宁德高速为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县级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 19,702.81 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与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拟计划分年度偿还。

c.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 亿元，占其 95.24%的股权。因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现状未达预期，2021 年 4 月，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将其投资款一次性退回，由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 19,671.31 万元，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计划分年度偿还。

d.宁德市财政局

1.该资金为宁德市财政局已代发行人收回各县欠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金额为 6,620.23 万元，资金待归还发行人。

2.该资金为宁德市财政局代发行人收回各县宁武高速（宁德段）项目县级国企欠款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宁德市财政局已代发行人收回 16,703.18 万元，资金待归还发行人。

e.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闽东电力起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一案，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闽东电力的诉讼请求。闽东电力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闽东电力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3 年 9 月，闽东电力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2014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闽东电力再审申请。2021 年 7 月，闽东电力公司收到可分配款项 4,579,871.42 元。2021 年 8 月，闽东电力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闽东电力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9,618.2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金额与占比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34,249.39	94.64	124,061.02	94.2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609.99	5.36	7,609.99	5.78
小计	141,859.38	100.00	131,671.0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202.10	-	22,203.51	-
合计	119,657.28	-	109,467.50	-

注：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性的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历史遗留往来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0.3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和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由发行人主管会计及资金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且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协议后实施。发行人资金拆借事宜主要参考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

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026.80 万元、259,850.06 万元、336,677.01 万元和 326,664.1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2%、36.05%、47.38%和 45.25%。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增加 76,826.95 万元，增幅 29.57%，增幅主要系主要是房地产项目东晟广场、金禾广场、五福雅居等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52	19.37	374.15
库存商品	3,708.94	-	3,708.94
周转材料	7.68	-	7.68
开发成本	120,473.89	-	120,473.89
开发产品	212,230.92	1,621.44	210,609.48
低值易耗品	17.39	-	17.39
合同取得成本	1,476.11	-	1,476.11
合同履约成本	9.38	-	9.38
合计	338,317.82	1,640.81	336,677.01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42	19.37	376.05
库存商品	3,625.06	-	3,625.06
周转材料	13.08	-	13.08
开发成本	121,657.86	-	121,657.86
开发产品	201,159.17	1,621.44	199,537.73

工程施工	16.91	-	16.91
合同取得成本	1,401.25	-	1,401.25
合同履约成本	36.18	-	36.18
合计	328,304.93	1,640.81	326,664.12

2023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金禾广场	37,194.69	76,282.09
五福雅居东苑	7,515.36	36,613.89
柘荣安商房	76,947.81	7,577.91
合计	121,657.86	120,473.89

2023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泰怡园项目	宁德东晟	3,684.92	3,684.92
泰和园项目	宁德东晟	3,649.96	3,649.96
东晟广场	宁德东晟	89,838.20	97,759.70
金禾雅居	宁德金禾	7,755.09	7,755.09
五福雅居	宁德金禾	94,030.18	95,205.56
明月雅居	宁德金禾	2,200.82	4,175.68
合计	-	201,159.17	212,230.92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一年期以内大额存单、担保保证金、预缴土地增值税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68.27 万元、36,023.16 万元、33,180.77 万元和 33,441.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5.00%、4.67% 和 4.63%。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476.53
一年期以内大额存单	8,031.25
担保业务保证金（说明1）	7,132.60
预缴土地增值税	4,002.30
应收代位追偿款（说明2）	3,088.78
预缴其他税费	2,242.29
预缴所得税	67.35
其他	139.66
合计	33,180.77

说明1：担保业务保证金系公司子公司再担保公司所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

说明2：应收代位追偿款期末余额 3,351.11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262.33 万元，净额为 3,088.78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932.01
预缴所得税	1,683.20
预缴土地增值税	3,986.63
预缴其他税费	617.86
担保业务保证金	7,204.35
应收代位追偿款	2,980.54
一年期以内大额存单	8,000.00
其他	36.99
合计	33,441.58

3、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95.13	1.58	23,314.33	1.49	21,810.68	1.47	7,627.03	0.52
债权投资	83,004.33	5.30	80,000.62	5.12	50,000.00	3.36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1,074.21	22.38
长期应收款	19,098.71	1.22	16,050.24	1.03	2,424.28	0.1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1,538.90	11.60	163,395.66	10.46	133,395.54	8.97	170,158.33	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57.27	10.54	165,057.27	10.57	168,625.39	11.34	1,061.74	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003.95	3.32	44,003.95	2.82	40,158.78	2.70	9,391.28	0.63
投资性房地产	64,139.09	4.10	64,292.14	4.12	61,872.80	4.16	48,758.49	3.3
固定资产	259,002.12	16.54	266,614.20	17.07	195,486.41	13.15	207,483.33	14.02
在建工程	195,597.11	12.49	208,106.62	13.33	272,280.69	18.32	246,648.79	16.67
使用权资产	84.09	0.01	84.09	0.01	158.25	0.01	0.00	0.00
无形资产	239,930.21	15.32	245,718.10	15.73	252,919.10	17.02	219,928.39	14.86
商誉	4,193.36	0.27	4,193.36	0.27	4,193.36	0.28	4,193.36	0.28
长期待摊费用	6,067.51	0.39	4,204.75	0.27	4,791.00	0.32	10,654.56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6.29	0.44	6,925.40	0.44	6,845.95	0.46	2,896.84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230.30	16.88	269,707.63	17.27	271,404.63	18.26	219,758.27	1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58.36	100.00	1,561,668.36	100.00	1,486,366.86	100.00	1,479,634.6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9,634.61 万元、1,486,366.86 万元、1,561,668.36 万元和 1,565,658.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52%、67.34%、68.73%和 68.4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分别为 331,074.21 万元、0 万元、0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8%、0.00%、0.00%和 0.00%。2021 年末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0 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科目进行调整，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2）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50,000.00 万元、80,000.62 万元以及 83,004.3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36%、5.12%和 5.30%。2021 年末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调整，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一年期以上大额存单	30,000.62	-
合计	80,000.62	5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61.74 万元、168,625.39 万元、165,057.27 万元以及 165,057.2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11.34%、10.57%和 10.54%。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563.65 万元，增幅为 15,781.99%，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科目进行调整，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所致，主要包括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3,253.59	79,292.12
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253.59	79,292.1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1,803.68	89,333.28
其中：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24,877.98	24,877.98
温福铁路福建段及合福铁路福建段资本金	24,818.84	24,818.84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532.20	21,532.20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51.00	8,251.00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4,450.00	4,450.00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福建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51	1,296.51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	341.74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45.00	45.00
屏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70.41	-
合计	165,057.27	168,625.39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0,158.33 万元、133,395.54 万元、163,395.66 万元和 181,538.9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8.97%、10.46%和 11.6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众多，主要涉及电力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等为主。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36,762.79 万元，降幅为 21.61%，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将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不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资产项目内单列，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及披露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47.16	884.92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740.04	15,005.30	-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73.06	8,088.19	-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589.29	41,015.21	-
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99.78	-	-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2,141.63	-	-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2.22	1,073.53	-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1,493.52	1,477.17	-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0.73	1,170.74	-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95	1,563.55	-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312.29	3,897.56	-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33	1,022.25	-
宁德三祥锆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523.71	1,504.73	-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797.91	1,981.08	-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2,777.75	2,975.33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5,696.10	5,911.32	-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	959.24	-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910.01	823.35	-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00	2,176.81	-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99.94	599.94	-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	1,696.46	1,696.46
闽东财贸宾馆	74.37	74.37	-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22.30	29,035.38	-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19,554.43	19,670.04	-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	2,949.78	-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	19,535.88	-
合计	135,092.00	165,092.12	1,696.46

注 1：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增加系发行人代周宁县政府持有的 6%股权本期权益变动对应部分。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83.33 万元、195,486.41 万元、266,614.20 万元和 259,002.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2%、13.15%、17.07%和 16.54%。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发电设备、大坝、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引水工程、房屋及建筑物、配电设备等。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1,127.79 万元，增幅为 36.39%，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三都澳大酒店于 2022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发电设备	71,562.29	78,357.26
引水工程	16,058.14	15,578.50
大坝	23,091.09	21,797.51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9,936.34	18,598.16
房屋及建筑物	88,760.46	88,896.35
厂房工程	8,490.01	8,447.82
配电设备	8,879.02	8,611.17
输电路线	6,651.73	6,670.27
升压站	3,170.67	3,197.48
办公电子设备	1,132.81	3,131.21
运输工具	577.99	704.89
其他	10,606.42	12,429.62
小计	258,916.97	266,420.24
固定资产清理	85.15	193.97
合计	259,002.12	266,226.27

(6)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648.79 万元、272,280.69 万元、208,106.62 万元和 195,597.1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7%、18.32%、13.33%和 12.49%。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景区旅游项目和闽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项目等。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64,174.07 万元，降幅为 23.57%，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三都澳大酒店于 2022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	192,909.53	-	192,909.53
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景区旅游项目	13,487.90	-	13,487.90

闽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项目	1,083.34	247.41	835.93
其他	873.26	-	873.26
合计	208,354.02	247.41	208,106.62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分成两类，一类为自身经营所建设的在建工程，另一类为市政府委托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城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19.2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城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22.38 亿元，其中多数项目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后续投资需求不高，资金支出压力不大。未来，宁德市城区内的主要新建城建项目将由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承接，公司主要承担旧项目和收尾项目，承担城建项目投资建设任务的持续性较弱。

报告期末主要基础设施工程（城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后续回款计划
1	宁德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24,666.00	23,972.45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	天山路	13,000.00	3,872.55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3	南大塘干流排洪工程（南港连通渠段）	6,217.00	3,800.17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4	学院路西段	4,600.00	4,122.78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5	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4,400.00	13,488.52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6	省道 201 与金湾路连接线（义联西侧规划道路）	9,300.00	704.2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7	宁德学院周边排涝渠工程	3,160.00	2,240.96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8	宁德市委党校新校建设工程（迁建工程）	18,723.00	12,241.97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9	大寨溪排洪渠	6,216.00	4,120.26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0	古溪溪排洪渠	4,500.00	1,969.30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1	宁德学院新校区	51,422.45	51,991.74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2	宁德师范学院体育馆	8,300.00	8,935.79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3	宁德市图书馆	7,010.00	5,946.19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4	宁川路（南环路-银星路）、天湖路（蕉城南路-福宁北路）、南环路-东湖路-塔山路改造工	22,847.00	19,103.95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程				
15	福宁南路工程	17,320.00	18,316.82	565.71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6	金溪防洪堤下游段（溪口村与兰田村河段）工程	14,000.00	8,652.22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7	南大塘排洪渠	14,000.00	13,084.33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8	金溪路	4,075.00	3,304.34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19	闽东路（宁川路至金马北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11,686.00	8,776.68	8,605.29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0	塔山路道路改造工程	2,260.00	522.58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1	鹤峰路南段续建工程	3,660.00	3,327.33	3,325.88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2	宁德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5,593.00	5,277.21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3	北湖滨路	5,050.00	1,656.36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4	宁德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	2,200.00	1,000.00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5	金漳路（福宁北路至垃圾焚烧厂站）	8,050.00	1,622.12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6	大寨溪支流工程 A 段（火车站区域配套排洪渠工程）	2,716.00	2,037.80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7	华庭路	2,366.00	3,261.42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8	万安路改造工程	2,592.00	3,808.59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29	宁德市蕉城南北路改性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13,218.00	8,869.62	5,863.72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30	宁德市蕉城南北路改造二期（北大路）工程	7,612.00	4,675.35	4,145.68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31	福宁路（兰田至贵岐）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8,400.00	5,272.75	5,272.06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32	万安路（蕉城南北路至福宁南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5,800.00	3,254.83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33	城区五条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BT）	22,846.98	20,718.74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34	蕉城南北路沿街建筑“平改坡”及景观整治	3,066.00	2,481.78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35	金溪防洪工程（一期、二期）	14,250.00	14,436.12	-	待工程结算后收回

备注：城建项目完工并完成竣工决算手续后，与委托人进行结算。已回款金额为报告期外确认的资金。

发行人将积极推动余下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同委托人结算，实现该业务资金回笼。

（7）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19,928.39 万元、252,919.10 万元、245,718.10 万元和 239,930.2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6%、17.02%、15.73%和 15.3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PPP 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3,828.19
计算机软件	583.83
PPP 经营权	206,673.77
承包运营权	4,566.93
海域使用权	65.40
探矿权	-
合 计	245,718.10

注：环三矿业拥有四个探矿权分别为天池银多金属探矿权、周挡金矿探矿权、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探矿权。其中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探矿权已灭失，天池银多金属探矿权、周挡金矿探矿权已到期。上述四个探矿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758.27 万元、271,404.63 万元、269,707.63 万元和 264,230.3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5%、18.26%、17.27%和 16.8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城建工程项目、预付长期性资产购置款和股权分置流通权等。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	223,770.74	223,770.74
预付长期性资产购置款	18,667.60	18,328.33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748.39	15,748.39
征地拆迁款	0.00	5,820.78
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5,403.61	5,363.07
海上风电项目	627.93	627.93
其他	12.03	48.38

合 计	264,230.30	269,707.63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597,605.12	49.18	515,892.16	42.91	495,076.76	43.17	411,005.62	37.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454.01	50.82	686,441.52	57.09	651,791.21	56.83	696,698.82	62.90
负债合计	1,215,059.12	100.00	1,202,333.68	100.00	1,146,867.97	100.00	1,107,704.4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7,704.44 万元、1,146,867.97 万元、1,202,333.68 万元和 1,215,059.12 万元，与公司资产规模相匹配。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责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43.17%、42.91%和 49.1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0%、56.83%、57.09%和 50.8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2、流动负债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57,675.39	4.75	29,255.70	2.43	22,574.60	1.97	72,417.02	6.54
应付账款	39,744.72	3.27	47,188.11	3.92	38,464.57	3.35	36,173.37	3.27
预收款项	286.58	0.02	169.75	0.01	0.00	0.00	89,622.88	8.09
合同负债	155,000.99	12.76	165,867.81	13.80	165,448.61	14.43	45,761.88	4.13

应付职工薪酬	4,348.17	0.36	4,699.92	0.39	4,638.84	0.40	4,732.05	0.43
应交税费	4,759.53	0.39	3,879.13	0.32	2,320.34	0.20	742.35	0.07
其他应付款	103,164.40	8.49	95,497.31	7.94	75,082.88	6.55	52,628.50	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911.63	18.43	158,892.60	13.22	172,688.64	15.06	69,522.19	6.28
其他流动负债	8,713.71	0.72	10,441.81	0.87	13,858.29	1.21	39,405.38	3.56
流动负债合计	597,605.12	49.18	515,892.16	42.91	495,076.76	43.17	411,005.62	37.10
负债合计	1,215,059.12	100.00	1,202,333.68	100.00	1,146,867.97	100.00	1,107,704.44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2,417.02 万元、22,574.60 万元、29,255.70 万元和 57,675.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4%、1.97%、2.43%和 4.7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抵押、信用和保证借款。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9,842.42 万元，降幅为 68.83%，主要系企业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到期偿还，因此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419.69 万元，增幅为 97.14%，主要系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6,500.00	8,000.00
信用借款	51,166.71	21,226.83
期末应付利息	8.68	28.87
合 计	57,675.39	29,255.70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73.37 万元、38,464.57 万元、47,188.11 万元和 39,744.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7%、3.35%、3.92%和 3.27%。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工程或设备款	42,258.72	89.55
福利中心承包经营费用	3,171.17	6.72
相关水费	657.73	1.39
质保金	299.48	0.63
风电场相关费用	220.44	0.47
库区相关费用	164.71	0.35
物料款	144.13	0.31
其他	271.74	0.58
合计	47,188.11	100.00

(3) 预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622.88 万元、0.00 万元、169.75 万元和 28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9%、0.00%、0.01%和 0.02%。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售房款及预收货款。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0 元，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子公司闽东电力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9,622.88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末 169.75 万元预收账款为预收租金。

(4) 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5,761.88 万元、165,448.61 万元、165,867.81 万元和 155,000.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14.43%、13.80%和 12.76%。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售房款、预收 PPP 业务款项及预收货款等。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新增 119,686.73 万元，增幅为 261.54%，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9,622.88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同时，发行人预收售房款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占比
预收售房款	162,808.00	98.16
预收 PPP 业务款项	1,271.54	0.77

预收货款	956.70	0.58
预收其他款项	831.57	0.50
合计	165,867.81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628.50 万元、75,082.88 万元、95,497.31 万元及 103,164.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5%、6.55%、7.94%和 8.4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未支付款项等。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454.38 万元，增幅为 42.67%，主要系往来款及其他、未支付款项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除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09.35	3,630.14
未支付款项	1,771.80	3,527.98
代扣员工款项	121.44	213.56
往来款及其他	88,945.66	67,238.03
合计	94,348.25	74,609.71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522.19 万元、172,688.64 万元、158,892.60 万元和 223,911.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8%、15.06%、13.22%和 18.4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103,166.45 万元，增幅为 148.39%，主要系总额为 8 亿元的“19 宁德 01”公司债将于 2022 年 8 月到期偿还所致。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65,019.03 万元，增幅为 40.92%，主要系“20 宁德 01”公司债将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92.06	17,904.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4,409.98	137,908.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9.59	2,981.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00	97.98
合计	223,911.63	158,892.60

(7)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9,405.38 万元、13,858.29 万元、10,441.81 万元和 8,713.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6%、1.21%、0.87%和 0.72%。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25,547.09 万元，降幅为 64.83%，主要是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441.81	13,858.29
合 计	10,441.81	13,858.29

3、非流动负债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保险合同准备金	8,836.64	0.73	8,197.46	0.68	5,255.03	0.46	3,105.64	0.28
长期借款	241,498.70	19.88	245,409.35	20.41	262,824.56	22.92	259,615.22	23.44
应付债券	264,169.56	21.74	329,098.35	27.37	273,139.57	23.82	252,174.61	22.77
租赁负债	38.49	0.00	38.49	0.00	33.28	0.00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8,348.55	3.98	48,955.04	4.07	52,911.04	4.61	128,084.78	1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26.56	1.49	18,086.29	1.50	17,821.62	1.55	17,367.65	1.57

预计负债	228.14	0.02	234.88	0.02	125.96	0.01	85.83	0.01
递延收益	8,737.21	0.72	8,951.51	0.74	7,631.93	0.67	7,636.73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45.73	2.25	27,345.73	2.27	31,843.51	2.78	28,423.68	2.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42	0.01	124.42	0.01	204.70	0.02	204.7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454.01	50.82	686,441.52	57.09	651,791.21	56.83	696,698.82	62.90
负债合计	1,215,059.12	100.00	1,202,333.68	100.00	1,146,867.97	100.00	1,107,704.44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9,615.22 万元、262,824.56 万元、245,409.35 万元和 241,498.7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3.44%、22.92%、20.41%和 19.88%。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的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0,636.49	181,705.19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1,999.34
信用借款	11,300.00	11,300.00
抵押且保证借款	57,843.91	58,062.57
质押且保证借款	8,000.00	10,000.00
期末应付利息	210.37	246.70
小计	257,990.76	263,313.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92.06	17,904.44
合计	241,498.70	245,409.35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52,174.61 万元、273,139.57 万元、329,098.35 万元和 264,169.56 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2.77%、23.82%、27.37%和 21.74%。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6 宁资 01	50,000.00	50,540.53	50,509.38
19 宁资 01	50,000.00	-	44,454.57
19 宁德 01	80,000.00	-	81,039.36
20 宁德 01	80,000.00	80,868.63	80,808.73
21 宁德 01	40,000.00	40,984.37	40,952.92
22 宁德 01	50,000.00	51,063.79	-
22 宁德 02	80,000.00	80,612.50	-
22 宁国投	40,000.00	40,115.28	-
21 宁德国投 MTN001	65,000.00	67,286.89	67,253.85
21 宁德国投 MTN002	55,000.00	55,535.09	55,512.77
小计	590,000.00	467,007.08	420,531.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37,908.73	147,392.00
合计	420,000.00	329,098.35	273,139.57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宁资 01	50,000.00	510,052.52	50,540.53
19 宁资 01	50,000.00	-	-
19 宁德 01	80,000.00	-	-
20 宁德 01	80,000.00	816,639.95	80,868.63
21 宁德 01	40,000.00	414,019.56	40,984.37
22 宁德 01	50,000.00	515,067.84	51,063.79
22 宁德 02	80,000.00	812,133.80	80,612.50
22 宁国投	40,000.00	404,297.08	40,115.28
21 宁德国投 MTN001	65,000.00	653,442.21	67,286.89
21 宁德国投 MTN002	55,000.00	560,142.48	55,535.09
小计	590,000.00	4,685,795.45	467,007.0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44,099.83	137,908.73
合计	420,000.00	2,641,695.62	329,098.35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 128,084.78 万元、52,911.04 万元、48,955.04 万元和 48,348.5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56%、4.61%、4.07%和 3.9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75,173.74 万元，主要系减少了对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目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0,294.37	29,963.44
专项应付款	21,192.69	21,973.05
小计	51,487.06	51,936.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38.51	2,981.45
合计	48,348.55	48,955.0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9.71	13,385.2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9,000.00
周宁县政府	4,315.59	3,936.52
徐明	3,291.03	2,072.35
宁德市财政局	568.82	1,317.53
合计	26,795.15	29,711.64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9.32	100,000.00	9.35	100,000.00	9.43	100,000.00	9.80
资本公积	311,628.11	29.06	311,628.11	29.12	309,798.62	29.22	285,309.78	27.96
其他综合收益	50,879.48	4.74	50,879.48	4.76	52,735.25	4.97	60,356.29	5.91
盈余公积	38,904.75	3.63	38,904.75	3.64	38,904.75	3.67	37,999.79	3.72
一般风险准备金	241.25	0.02	241.25	0.02	89.75	0.01	-	-
未分配利润	347,720.67	32.42	343,146.39	32.07	347,564.81	32.78	331,259.02	3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849,374.26	79.20	844,799.98	78.96	849,093.17	80.07	814,924.88	79.85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23,114.22	20.80	225,170.39	21.04	211,300.20	19.93	205,635.37	2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488.47	100.00	1,069,970.37	100.00	1,060,393.37	100.00	1,020,560.2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20,560.25 万元、1,060,393.37 万元、1,069,970.37 万元和 1,072,488.4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85,309.78 万元、309,798.62 万元、311,628.11 万元和 311,628.11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收到宁德市财政局划拨的资金。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31,259.02 万元、347,564.81 万元、343,146.39 万元和 347,720.67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88	443,681.73	434,641.10	166,4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7.35	343,315.88	483,482.79	113,9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47	100,365.85	-48,841.70	52,57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0.51	245,572.08	137,868.34	83,10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4.59	343,487.47	188,415.74	329,11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92	-97,915.39	-50,547.41	-246,0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1.44	283,727.39	415,364.64	431,52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10	293,966.17	395,355.66	243,89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7.33	-10,238.78	20,008.98	187,62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6.78	-7,788.31	-79,380.12	-5,820.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71.37 万元、-48,841.70 万元、100,365.85 万元和 -4,856.47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一年度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222,290.43 万元，增幅为 559.20%，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346,069.38 万元，增幅为 1,863.70%。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将与商业银行进行的大额存单业务每次买入和卖出均纳入现金流量表进行核算；其中，买入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进行列示，卖出大额存单收到的现金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 年度，大额存单的买入总额合计大于卖出总额，因此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幅度。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一年度减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分别为 -246,013.17 万元、-50,547.41 万元、-97,915.39 万元和 4,535.9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8,657.82 万元、69,082.32 万元、18,098.07 万元和 1,746.68 万元。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减少 109,575.5 万元，降幅为 61.33%，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增加了对海域整治项目的投入，导致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 9-10 月，发行人分别中标了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和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共计四个 PPP 项目。其中，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禁养区域海域治理及养殖区海域治理，总投资 5.25 亿元，合作期 15 年；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深水抗风浪网箱、改造贝藻类养殖区设施、升级改造全塑胶渔排，总投资 1.97 亿元，合作期 15 年；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藻类养殖区、改造深水大网箱、改造全塑胶网箱、清除禁养区渔排等，总投资 10 亿元，合作期 15 年；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深水大网箱、小网箱、藻类养殖区、粪化池、禁养区清退渔排及藻类养殖区、自愿清退养殖渔排及海漂垃圾清理治理，总投资 5.2 亿元，合作期 15 年。目前，上述四个项目均已进入运营期，发行人均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相关项目建设运营，为公司目前拓展多元化经营的重点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渠道。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21.22 万元、20,008.98 万元、-10,238.78 万元和 20,137.33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72,712.23 万元，降幅为 89.6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较大、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4.52	4.75	4.88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41	0.34	0.21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分别为 4.88、4.75、4.52 和 1.2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1、0.34、0.41 和 0.12，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045.45	180,042.05	139,083.78	79,697.02
营业利润	6,802.93	17,674.45	35,336.51	7,996.86
利润总额	6,863.10	18,275.94	34,729.88	7,727.21
净利润	5,545.41	15,131.29	30,230.58	6,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1.59	5,518.45	24,102.54	9,255.53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697.02 万元、139,083.78 万元、180,042.05 万元和 53,045.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等。其中电力销售业务和房地产销售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按业务类别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9,423.78	17.77	55,983.48	31.09	52,046.16	37.42	35,223.27	44.20
房地产销售	14,402.60	27.15	55,805.52	31.00	49,564.74	35.64	34,721.53	43.57
PPP 业务收入	5,411.78	10.20	21,878.43	12.15	6,468.36	4.65	1,246.00	1.56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286.01	0.54	1,456.08	0.81	1,535.56	1.10	1,246.00	1.56
PPP 项目公司收入	5,125.77	9.66	20,422.35	11.34	4,932.79	3.55	-	-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18,149.55	34.22	31,502.71	17.50	17,546.13	12.62	-	-
类金融业务收入	601.44	1.13	2,613.22	1.45	1,280.24	0.92	1,012.54	1.27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313.50	0.59	1,096.77	0.61	778.02	0.56	634.18	0.80
典当业务	137.04	0.26	828.13	0.46	472.71	0.34	378.37	0.47
商业保理	108.34	0.20	477.00	0.26	-	-	-	-
融资租赁	42.56	0.08	211.32	0.12	29.50	0.02	-	-
其他	3,672.60	6.92	8,623.98	4.79	5,188.50	3.73	4,229.65	5.31
小计：主营业务	51,661.75	97.39	176,407.35	97.98	132,094.12	94.97	76,433.00	95.90
其他业务	1,383.70	2.61	3,634.71	2.02	6,989.66	5.03	3,264.02	4.10
合计	53,045.45	100.00	180,042.05	100.00	139,083.78	100.00	79,697.02	100.00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97.02 万元、139,083.78 万元、180,042.05 万元和 53,045.45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收入构成上，电力销售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35,223.27 万元、52,046.16 万元、55,983.48 万元和 9,42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20%、37.42%、31.09%和 17.77%。

2020 年，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 35,223.27 万元，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 44.20%。

2021 年，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 52,046.16 万元，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 37.42%，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受年内降雨量增加所致。房地产销售板块，2021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 49,564.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金禾房地产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收入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 17,546.1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福宁投资开展物资销售业务实现业务收入所致。

2022 年，电力销售收入 55,983.48 万元，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 31.09%。房地产销售板块，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 55,80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00%，主要 2022 年度明月雅居、东晟广场、金禾雅居等房地产项目确认收入增多所致。2022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 31,50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50%，主要系子公司福宁投资开展的物资销售业务

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所致。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6,597.51	16.26	30,398.09	24.69	28,587.87	31.70	25,275.69	47.92
房地产销售	10,264.31	25.30	40,938.14	33.25	33,356.88	36.98	22,984.64	43.57
PPP 业务收入	3,744.10	9.23	15,678.41	12.73	5,580.28	6.19	2,070.23	3.92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457.56	1.13	2,086.31	1.69	2,263.13	2.51	2,070.23	3.92
PPP 项目公司收入	3,286.55	8.10	13,592.10	11.04	3,317.15	3.68	-	-
贸易业务收入	17,985.09	44.33	30,770.36	24.99	17,354.25	19.24	-	-
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3.70	0.03	22.03	0.02	5.83	0.01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5.56	0.01	33.69	0.03	21.98	0.02	0.09	0.00
典当业务	-	-	-	-	-	-	5.73	0.01
商业保理	-	-	0.01	0.00	-	-	-	-
融资租赁	-	-	-	-	0.06	0.00	-	-
其他	1,591.14	3.92	4,671.04	3.79	2,163.12	2.40	1,766.05	3.35
小计：主营业务	40,187.71	99.05	122,489.75	99.47	87,064.43	96.53	52,102.44	98.78
其他业务	384.20	0.95	649.83	0.53	3,126.86	3.47	645.80	1.22
合计	40,571.91	100.00	123,139.58	100.00	90,191.29	100.00	52,748.24	100.00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2,748.24 万元、90,191.29 万元、123,139.58 万元和 40,571.91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房地产销售以及贸易业务成本占比较大，与收入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销售	2,826.27	29.99	25,585.39	45.70	23,458.29	45.07	9,947.58	28.24
房地产销售	4,138.29	28.73	14,867.38	26.64	16,207.86	32.70	11,736.89	33.80
PPP 业务收入	1,667.68	30.82	6,200.02	28.34	888.08	13.73	-824.23	-66.15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171.54	-59.98	-630.23	-43.28	-727.57	-47.38	-824.23	-66.15
PPP 项目公司收入	1,839.22	35.88	6,830.25	33.44	1,615.65	32.75	-	-
贸易业务收入	164.46	0.91	732.35	2.32	191.88	1.09	-	-
类金融业务收入	601.44	100.00	2,579.52	98.71	1,258.21	98.28	1,006.72	99.42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307.94	98.23	1,063.08	96.93	756.05	97.18	634.08	99.99
典当业务	137.04	100.00	828.13	100.00	828.13	100.00	372.63	98.48
商业保理	108.34	100.00	476.99	100.00	-	-	-	-
融资租赁	42.56	100.00	211.32	100.00	29.45	99.81	-	-
其他	2,081.46	56.68	3,952.94	45.84	3,025.39	58.31	2,463.60	58.25
小计：主营业务	11,474.03	22.21	53,917.60	30.56	45,029.70	34.09	24,330.56	31.83
其他业务	999.50	72.23	2,984.88	82.12	3,862.80	55.26	2,618.22	80.21
合计	12,473.53	23.51	56,902.48	31.61	48,892.50	35.15	26,948.78	33.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26,948.78 万元、48,892.50 万元、56,902.48 万元和 12,473.53 万元。

从各业务板块毛利润上看，电力销售毛利润波动主要是受到来水量影响，水电发电量波动较大，而水力发电各年成本支出变化较小所致。电力销售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4%、45.07%、45.70%和 29.99%。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业务包括水电、风电销售，水电、风电的发电量受各年的来水量、风量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而电力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因此电力销售盈利变化主要受来水量、风量波动情况的影响。

房地产销售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0%、32.70%、26.64%和 28.73%。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由于受到项目建设周期、地段、容积率、楼宇类型等多方面影响，因此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38.86	0.83	1,435.92	0.80	2,282.58	1.64	2,319.09	2.91
管理费用	6,235.09	11.75	26,390.07	14.66	22,026.00	15.84	18,138.54	22.76
财务费用	4,130.59	7.79	25,548.63	14.19	20,039.21	14.41	11,741.64	14.73
合计	10,804.54	20.37	53,374.62	29.65	44,347.79	31.89	32,199.27	40.4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199.27 万元、44,347.79 万元、53,374.62 万元和 10,80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40.40%、31.89%、29.65%和 20.37%，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

（1）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等营销性费用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19.09 万元、2,282.58 万元、1,435.92 万元和 438.86 万元。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经营行政等费用、办公费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138.54 万元、22,026.00 万元、26,390.07 万元和 6,235.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支出逐年增加。

（3）财务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41.64 万元、20,039.21 万元、25,548.63 万元和 4,130.5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债券及银行贷款利息等导致。

4、投资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626.79 万元、27,243.05 万元、25,337.37 万元和 6,139.5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款所致以及收到了兴业银行的股利分红资金等。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持有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了兴业银行的股利分红资金以及处置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投资以能源投资、类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为主，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虽有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预计未来持续获得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40	8,236.84	5,271.06	-1,678.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921.36	8,875.49	283.9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01.40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30.3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6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8	562.96	61.27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0,479.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9.69
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00.00	5,000.00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01.92	405.49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7.43	4,454.90	7,629.08	-
取得的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233.91	1,759.39	-	-
合计	6,139.52	25,337.37	27,243.05	9,626.79

5、其他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427.91 万元、1,582.70 万元和 1,402.51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包含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	763.54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8.05
递延收益转入	196.92
稳岗补贴	120.19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经费补贴	18.50
留工补贴	17.00
党员活动室建设	7.00
2022 年纾困政策补贴	3.00
其他	18.31
合计	1,402.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7.02
递延收益转入	11.30
稳岗补贴	46.72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	770.96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377.46
以工代训补贴	177.75
其他	41.49
合计	1,582.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宁德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33.49
即征即退增值税	245.38
递延收益转入	11.30
稳岗补贴	476.98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	1,538.99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6,101.53
其他零星项目	20.25
合计	8,427.91

发行人 2022 年其他收益主要由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即征即退增值税、递延收益转入、稳岗补贴等构成；发行人 2021 年其他收益主要由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以工代训补贴、即征即退增值税等构成；2020 年其他收益主要由宁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稳岗补贴、即征即退增值税等构成。

发行人 2020-2021 年收到宁德市财政局资金以注资形式增加了发行人资本公积。其中，2020 年，宁德市财政局对公司货币注资 4.7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调整预算的通知》，公司收到宁德市财政局 0.2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宁德市财政局对公司下达合计 1.95 亿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系是宁德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电力、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类金融、康养服务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同时，除政府补助外，发行人亦可通过增加资本注入、股东支持等多种方式获得支持，能够为发行人的持续性经营提供有效补充，从而使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6、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545.41	15,131.29	30,230.58	6,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1.59	5,518.45	24,102.54	9,255.53
净资产收益率	0.52%	1.42%	2.91%	0.6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043.42 万元、30,230.58 万元、15,131.29 万元和 5,545.41 万元，净利润存在波动。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主要受到其他收益减少所致，且财政资金由其他收益改为增加资本金，发行人收到的宁德市财政局资金以注资形式增加了发行人 4.94 亿元资本公积，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4,187.15 万元，增幅达 400.22%，主要系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且投资收益获益情况较好所致。其中，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受益于年内降雨量增加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商品房销售业务中金禾房地产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的销售收入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且期间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受到净利润增加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等，适当多元化的经营有利于优势互补，分散单一业务带来的风险。电力业务板块，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闽东电力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的水力发电业务业绩稳定；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在宁德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区域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正在积极开展。公司可充分利用其区域影响力和公司管理团队积累的项目开发经验，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加快实施规模化战略，保障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七）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1	1.38	1.46	1.58
速动比率	0.66	0.72	0.93	0.93
资产负债率(%)	53.12	52.91	51.96	52.05
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亿元）	2.02	7.82	8.26	3.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2.36	2.49	1.5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46、1.38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 0.93、0.93、0.72 和 0.66。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5%、51.96%、52.91%和 53.1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权益资本对债务的保障力度较大。

（2）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2、2.49、2.36 和 3.0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仍能覆盖当年债务利息，为公司可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一定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利息保障情况尚可，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最近三年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本息提供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作为宁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区域内具有重要地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负债水平合理可控、资信情况优良、融资能力尚可，总体上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和集中偿债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六、有息负债等财务相关事项

（一）有息债务

1、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系银行借款及债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95,277.30 万元、755,799.03 万元、785,821.32 万元及 810,420.5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80%、65.90%、65.36%及 66.7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5,666.1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8.9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37,024.6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9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有息 债务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675.39	7.12%	29,255.70	3.72%	22,574.60	2.99%	72,417.02	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911.63	27.63%	158,892.67	20.22%	172,369.14	22.81%	69,522.19	8.74%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	-	-	-	-	-	35,355.18	4.45%
长期借款	241,498.70	29.80%	245,409.35	31.23%	262,824.56	34.77%	259,615.22	32.64%
应付债券	264,169.56	32.60%	329,098.35	41.88%	273,139.57	36.14%	252,174.61	31.71%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23,165.25	2.86%	23,165.25	2.95%	24,891.16	3.29%	106,193.09	13.35%
合计	810,420.53	100.00%	785,821.32	100.00%	755,799.03	100.00%	795,277.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呈现逐步增长态势。发行人系宁德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电力、房地产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在宁德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增加与其主营业务发展相适应，资金多用于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项目建成及投资完成后将在后续年度为发行人创造营业收入来源，从而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后，预计不会增加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2、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587.02	34.75
1 至 2 年（含 2 年）	158,673.57	19.58
2 至 3 年（含 3 年）	157,019.47	19.38
3 年以上	213,140.47	26.30
合计	810,420.53	100.00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4,167.45	26.34	12,624.00	7.96	34,149.29	21.75	194,725.42	91.36
其中担保贷款	22,977.71	8.16	12,624.00	7.96	22,849.29	14.55	194,725.42	91.36
债券融资	204,409.98	72.59	144,424.47	91.02	119,745.09	76.26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3,009.59	1.07	1,625.10	1.02	3,125.10	1.99	18,415.05	8.64
其中担保融资	1,500.00	0.53	1,500.00	0.95	3,000.00	1.91	3,000.00	1.41
合计	281,587.02	100.00	158,673.57	100.00	157,019.47	100.00	213,140.47	100.00

在期限结构和还本付息方面，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有息负债为主。短期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合计为 281,587.0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4.75%；长期有息负债合计为 528,833.51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5.25%。

3、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合计
质押借款	-	11,977.71	168,854.79	-	-	-	180,832.50
抵押借款	-	-	-	-	-	-	-
保证借款	6,500.00	1,500.00	-	-	7,500.00	-	15,500.00
信用借款	51,175.39	205,933.92	11,300.00	264,169.56	15,665.25	-	548,244.12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8,000.00	-	-	-	8,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4,500.00	53,343.91	-	-	-	57,843.91
合计	57,675.39	223,911.63	241,498.70	264,169.56	23,165.25	-	810,420.53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20 宁德国投 CP0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	2020-04-10	2021-04-10	2.50	已兑付
20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	2020-08-18	2025-08-18	3.90	尚未兑付
21 宁德国投 MTN0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50	2021-01-15	2026-01-15	4.00	尚未兑付
21 宁德国投 SCP0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	2021-04-06	2021-10-03	3.44	已兑付
21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2021-04-29	2026-04-29	4.10	尚未兑付
21 宁德国投 MTN00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50	2021-08-18	2026-08-18	3.44	尚未兑付
22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2022-04-11	2027-04-11	3.50	尚未兑付
22 宁德 0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	2022-08-05	2027-08-05	2.96	尚未兑付
22 宁国投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2022-10-31	2027-10-31	3.10	尚未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均按时支付利息，没有出现延期和未付息的情况。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宁国投”），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利率 3.70%，发行期限为 5 年期（3+2）。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2、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并表子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科目分析”之“（4）长期股权投资”。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西陂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闽水（宁德蕉城）水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闽水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闽水（屏南）水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蓝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柘荣县宏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古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安市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屏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创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子公司闽东电力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缪晋荣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职业教育集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集团博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福建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福安市富春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注：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包括持有子公司闽东电力 A 股上市流通股股东；上述子公司含义包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孙公司。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运营委托	-47.56	47.56	-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采购	4,871.66	-	-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6.83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承包	981.13	899.37	-
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承包	663.16	-	-
宁德市职业教育集团	代建项目管理费	180.00	252.59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30.87	-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15.94	-	-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137.01	-	-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137.26	-	-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10.04	-	-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71	-	-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收益定价依据	2022 年确认的托管金额
福安市政府、周宁县政府、屏南县政府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股权	2007 年	-	-	-
周宁县政府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6 年	-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61.78

受托管理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子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受托代持宁武高速公路公司 21%股权：

2008 年，宁武高速项目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设立宁武高速公路公司，其中省级股东持股 70%，市县两级 30%。宁武高速建成后，高速公司根据实际里程与各县（市）签订协议，约定以代持股权方式持有宁武高速项目股权其中福安市政府 7.776%、周宁县政府 7.407%、屏南县政府 5.817%。

(2) 发行人子公司闽东能源受托代周宁县政府所享有的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 股权。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71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筑物	92.83	-	-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9	-	-

(5) 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收款方	担保事项	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2,978.00	2021/6/3	2023/6/2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银行借款	9,200.00	2022/10/24	2025/10/2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贷款	44,457.66	2021/09/24	2024/09/24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9,000.00	2016/6/29	2026/6/7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支行	银行贷款	1,999.34	2022/11/17	2039/11/17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银行贷款	9,017.90	2022/5/30	2025/5/30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银行贷款	800.00	2019/4/1	2023/1/1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银行贷款	8,000.00	2022/5/30	2023/5/29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注 3）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4/6/18	2029/6/17

注：1、发行人子公司福安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的贷款 9,017.90 万元，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担保。2、子公司闽东电力为其下属子公司穆阳溪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借款余额 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3、闽东电力子公司航天闽箭为其下属子公司闽箭霞浦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借款余额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款支付保函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别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000.00	2022/5/26	2024/11/26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127.44	2022/8/5	2023/3/31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718.14	2022/10/14	2023/1/21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4,012.71	2021/9/1	2023/3/31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1,024.75	2022/11/1	2024/4/16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1,640.72	2022/11/18	2023/8/11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于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事项

(A)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金禾参股公司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的施工方。

2021 年 8 月，中建海峡与发行人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 2,000.00 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 1 年。该保理由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及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 2022 年 9 月结清，对应担保事项随之结束。

(B)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金禾参股公司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的施工方。

2022 年 3 月，中建海峡与发行人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 1,000.00 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 1 年。该保理由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 2022 年 7 月提前结清，对应担保事项随之结束。

(C)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集团”）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施工方。

2022 年 12 月，荣建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

约定将应收账款 5,000.00 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 1 年。该保理由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D)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集团”）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客户。

2022 年 7 月，福宁投资与发行人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荣建集团”贸易业务款项 1,023.00 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 4 个月。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 2022 年 9 月提前结清。

(E)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集团”）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客户。

2022 年 8 月，福宁投资与发行人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荣建集团”贸易业务款项 200.00 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 4 个月。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 2022 年 10 月提前结清。

②关于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融资”）融资租赁事项

(A)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金禾”）与发行人子公司汇融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将宁德金禾“金禾雅居”项目 446 个车位的所有权转让给汇融融资，转让价款 3,0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宁德金禾每期向汇融融资支付租金 3,554,709.80 元，租赁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关联方 款项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0.00	-	-	-

应收关联方 款项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	866.81	866.81	866.81
应收账款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564.08	-	573.33	-
应收账款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1.89	-	-	-
应收账款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8	-	-	-
应收账款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	-	2,000.00	-
预付账款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29.69	-	-	-
预付账款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水投集团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	-	0.05	-
应收股利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237.60	-
应收股利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42.00	-	3,042.00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39.22	-	1,990.22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439.55	-	41,108.39	-
其他应收款	缪晋荣	1,857.43	1,378.46	2,058.39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6	514.96	514.96	514.96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90.00	-	195.00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391.84	-	391.8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13,955.00	-	13,455.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27.93	-	631.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	2,759.4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关联方 款项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07.40	3,507.40

应付关联方 款项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27.09	31,316.13
其他应付款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28,248.50	26,778.50
其他应付款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14,705.60	-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5.78	925.78
其他应付款	霞浦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4.43	2,604.43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	341.74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30	11.56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	47.56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9,000.00
长期应付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5	15.85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9,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向外融资（借款）事项，决定公司因向外融资（借款）的需要而提供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定公司对权属企业的增资事项；决定提起争议标的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民事起诉、上诉、反诉或仲裁申请、再审（抗诉）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包括因财产保全申请而提供的担保）事项；决定民事经济案件的诉讼（仲裁）和解、调解事项。

子公司闽东电力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

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7,518.72 万元,占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合同担保总额	是否关联方	担保余额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9,000.00	否	8,389.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分行	2014.12.01-2029.11.3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5,276.25	否	5,276.2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6.03.01-2030.02.28
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	3,000.00	否	48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17.11.29-2024.11.29
宁德师范学院	23,200.00	否	7,1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16.10.20-2026.10.20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是	2,978.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	2021.06.21-2023.06.02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20.00	是	4,020.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2022.11.18-2039.11.17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17,000.00	是	9,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2022.10.24-2025.10.21
合计	71,546.25	-	37,518.72	-	

注:

1、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更名为福建水投集团宁德原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水投集团宁德原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水投集团宁德水务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接的业务主要为区域内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在区域具有一定的地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4,276.25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665.37 万元。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宁德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承接的业务主要为区域内粮食仓储，在区域具有一定的地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86.00 万元。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德师范学院为宁德市事业单位。宁德师范学院为师范类院校，主要负责人才培养与培训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宁德师范学院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3,2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7,169.00 万元。宁德师范学院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且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7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978.00 万元。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0,3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020.35 万元。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且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7,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200.00 万元。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被担保单位为宁德市当地的国有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及事业单位，信用级别较高，违约风险较低，对外担保事项代偿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出现过代偿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子公司金禾房地产及东晟房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总额为 46,191.56 万元。

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因经营业务需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性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362,294.58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37,816.56 万元。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的标的本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 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诉讼请求/判决（调解）结果	标的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借款合同纠纷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投资”）	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福鼎市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华文	2018 年 3 月 15 日，法院判决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福宁投资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等；王华文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福宁投资可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福鼎市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等。	2,000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已回款 18,279,006 元）。

2	借款合同纠纷	福宁投资	福建汇海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鸿伟、邵云玲	2015年7月28日，法院判决福建汇海经贸有限公司偿还福宁投资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鸿伟、邵云玲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000	因本案被执行人均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保证人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	借款合同纠纷	福宁投资	福建省商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刘程乐及刘少铃	2015年7月28日，法院判决福建省商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偿还福宁投资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刘程乐及刘少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	500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被执行人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4	借款合同纠纷	福宁投资	宁德市蕉城区凯铨贸易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宁德市蕉城区凯铨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前偿还福宁投资借款2000万元及利息等，若逾期偿还，福宁投资有权将凯里经济开发区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偿还上述款项等。	2,000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因法院查封的抵押人凯里经济开发区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短时间难以处置变现，且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5年12月24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借款合同纠纷	福宁投资	宁德市优诺游艇设备有限公司、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平、黄晓宇、宁德市科林泵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法院判决宁德市优诺游艇设备有限公司偿还福宁投资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平、黄晓宇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本案执行过程中，宁德市科林泵业有限公司自愿作为保证人，就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00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6	典当纠纷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	周绍迁、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周绍迁偿还福宁典当金1200万元及综合费等；若逾期履行，福宁典当有权将周绍迁所有的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1,200	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系列债权正在进行重组。2019年7月15日，因三被执行人名下土地待处置，法定期限内无法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宁 典 当”)				
7	典 当 纠纷	福 宁 典 当	徐焱、福建仙洋洋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仙洋洋食 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法院作出《民事 调解书》，徐焱偿还福宁典当当金 800 万元及综合费等；若逾期履行，福宁 典当有权将徐焱所有的福建仙洋洋食 品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折价或拍 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福建 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仙洋 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等。	800	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相关系 列债权正在进行重 组。2019 年 7 月 15 日，因三被执行人 名下土地待处置， 法定期限内无法执 行完毕，法院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
8	典 当 纠纷	福 宁 典 当	贵州宝恒建材城置 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法院判决贵州宝 恒建材城置业有限公司向福宁典当支 付典当当金 785.5 万元及综合费等。	785.5	本案处于执行阶 段。
9	追 偿 权 纠 纷	宁 德 市 国 有 融 资 再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宁德市三富机电有 限公司、陆琛、孙德 律	2016 年 7 月 18 日，法院作出《民事 调解书》，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 偿还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为其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 5246668.42 元及违约金等；若不履行上述义务，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有权 将其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 项优先偿还上述款项；陆琛、孙德律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	524.67	因本案被执行人均 无可供执行财产，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
10	追 偿 权 纠 纷	宁 德 市 国 有 融 资 再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福建德威投资有限 公司、林碧强、吴海 峰、吕岗、向军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 民法院判决福建德威投资有限公司偿 还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 偿款 1949 万元及利息损失等，宁德市 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福建 德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 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林碧强、吴海峰、吕岗、向军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1949	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裁定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
11	企 业 承 包 经 营 合 同 纠纷	闽 东 能 源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缪晋荣	2021 年 4 月 21 日，福安市人民法院 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缪晋荣支付闽东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包回报款 8177777.78 元及利息。 缪晋荣不服上述判决，向宁德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作出二审判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17.78	本案处于执行阶 段。

12	股东 出资 纠纷	石 家 庄 市 银 发 工 程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缪晋荣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缪晋荣给付石家庄市银发工程置业有限公司 1034 万元及利息；2、缪晋荣给付石家庄市银发工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及利息。缪晋荣不服上述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1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缪晋荣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1134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13	民 间 借 贷 纠纷	环 三 公 司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宋志建、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	2021 年 3 月 2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偿还环三公司借款本金 16,887,25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宋志建、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对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等。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宋志建、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未能偿还环三公司的款项承担 16.6% 的补充赔偿责任等。	1,688.73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4	民 间 借 贷 纠纷	环 三 公 司	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环三公司借款本金 6,789,766 元、资金占用利息及律师代理费；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 6,789,766 元向环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	678.98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15	民 间 借 贷 纠纷	环 三 公 司	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环三公司借款本金 8,385,87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 8,385,871 元向环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	838.59	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6	民 间 借 贷 纠纷	环 三 公 司	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营口	2021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	833.59	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偿还环三公司借款本金 8,335,85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 8,335,850 元向环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		
17	买卖合同纠纷	环三公司	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法院判决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偿还环三公司货款 605996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606	因本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8	买卖合同纠纷	环三公司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何邦田	2015 年 5 月 7 日，法院判决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向环三公司支付货款 13893760.88 元及违约金；何邦田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	1,389.38	因本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9	买卖合同纠纷	环三公司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林文洁	2019 年 3 月 26 日，宁德市中院判决解除环三公司与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买卖合同关系；乾淳公司向环三公司支付货款 824.04 万元及违约金等，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环三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4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公司再审申请。	824.04	因本案被执行人均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	民间借贷纠纷	环三公司	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蔡小溪	2020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偿还环三公司借款本金 14,227,733.52 元及利息等；蔡小溪对上述确定的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等。	1,422.77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21	买卖合同纠纷	环三公司	林文洁	2020 年 5 月 21 日，法院判决林文洁就案外人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19）闽民终 933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即 1、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环三公司货款 824.04 万元及违约金；2、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赔偿环三公司支出的律师费 18 万元】对环三公司在 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林文	824.04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目前已收回执行款 6887894.57 元。

				洁支付环三公司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等。		
22	与 公 司 有 关 纠 纷	闽 东 电 力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 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判决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向闽东电力支付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	10,000	被执行人上海东溟 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 申请破产清算， 闽东电力已收回破 产财产分配款项 4,579,871.42 元；目 前法院已裁定终结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 公司破产程序。
23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北 京 万 源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简 称“北 京 万 源”）	航天闽箭新能源 （霞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天 闽箭”）	2023 年 3 月 31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 裁决北京万源向航天闽箭赔偿抵消后 的技改维修费损失 44943000 元、评估 鉴定费用损失 622800 元、违约金 2539240 元。	4494.3	1、福州仲裁委员会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作 出 裁 决 。 2、法院已裁定宣告 北京万源破产，现 处于破产清算过程 中，航天闽箭已向 破产管理人申报破 产债权。
24	合 同 纠 纷	福 州 闽 东 大 酒 店 有 限 公 司	福州西湖大酒店、 福州西湖酒店用品 有限公司	本诉：2022 年 8 月 24 日，福州市中 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 1、解除原告与 福州西湖大酒店签订的《续建及租赁 合同书》；2、福州西湖大酒店将宁德 大厦按现状归还原告；3、福州西湖大 酒店参照《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约定 的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从《续建及租 赁合同书》解除之日起至实际交还宁 德大厦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等。 反诉：2022 年 8 月 24 日，福州市中 院裁定驳回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 司的反诉。	-	2023 年 2 月 21 日 二审开庭。
25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纠 纷	宁 德 市 祥 德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 店有限公司、福建 省五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第三人胡 恒希	2023 年 1 月 13 日，宁德市蕉城区法 院判决驳回宁德市祥德商贸有限公司 的全部诉讼请求。	698.66	法院已判决驳回原 告诉诉讼请求。

注：上述报告期内的诉讼事宜已更新至最新进展。

上述案件中，序号 23 案件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参加仲裁，但同

时发行人子公司亦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责任，目前案件已裁决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仲裁请求；序号 25 案件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但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余案件均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的标的本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诉讼请求/判决（调解）结果	标的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追偿权纠纷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承科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姚建生、姚建武	诉讼请求：1、福建承科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50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福建承科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87986 元等；3、姚建生、姚建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0	2023 年 1 月 9 日法院立案受理本案。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石家庄市银发工程置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民政局	没收违法所得 571358.54 元	石家庄市银发工程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石家庄燕赵龙凤陵园修建、销售 63 块墓穴占地面积超标准的行为，违反了《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河北省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墓穴占地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1 平方米”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8 日
2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款 3700 元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供电主体，未按《电力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制定电价与终端用户结算电费，未执行相应的电费降价政策等，多收取了两家终端用户结算的电费合计 5251.10 元。宁德市	2020 年 11 月 3 日

				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已自行退还了多收取的电费。	
3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 罚 款 14000 元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推迟执行电费电价及电费降价政策，违反了《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主要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的收费情况及电力公司的电费账单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5 日
4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处 罚 款 18500 元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部分火灾探测器、消防控制室主机屏幕损坏，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021 年 7 月 14 日
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处 10 万元罚款，给予通报批评	因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等，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等	2021 年 8 月 8 日
6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给予通报批评	因上堡风电场发生跳闸事件，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局认为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的安全管理缺位，未制定风险辨识、管控制度，无法明确作业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等，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021 年 8 月 8 日
7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给予通报批评	因上堡风电场发生跳闸事件，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局认为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前，安全培训不到位等情形，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2021 年 8 月 8 日

8	宁德市商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	予以警告、处罚款 0.1 万元	宁德市商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法人，但是未自名称、法人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相应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 款 9800 元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因金禾商务中心直通地下汽车库的电梯厅,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汽车库分隔，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安市卫生健康局	警告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按要求组织相关员工复查、职业卫生管理员未按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中，受罚单位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相应罚款，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 15000 元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金禾大厦的消防广播功放故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 50 个故障点，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023 年 6 月 5 日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重大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 6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未决诉讼、仲裁”部分。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受限资产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单位：万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852.87	按揭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7,204.35	子公司再担保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
开发成本	37,194.69	银行借款抵押
开发产品	-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867.92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6,486.90	银行借款抵押
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虎贝风电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闽电新能源 5.99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43,606.73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不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贷款授信总额 1,480,512.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627,447.54 万元，剩余额度为 853,064.46 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招商银行	3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兴业银行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工商银行	2,000.00	-	2,000.00
中信银行	322,000.00	8,300.00	313,700.00
交通银行	300.00	3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0	20,228.54	39,771.46
泉州银行	24,000.00	22,000.00	2,000.00

光大银行	24,000.00	16,000.00	8,000.00
光大银行	16,000.00	4,000.00	12,000.00
邮储银行	50,000.00	19,320.00	30,680.00
渤海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厦门银行	35,000.00	22,500.00	12,500.00
建设银行	42,000.00	42,000.00	-
农发银行	12,700.00	12,700.00	-
农发银行	30,000.00	11,300.00	18,700.00
海峡银行	5,000.00	3,500.00	1,5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国开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2,000.00	8,000.00
国开银行	30,000.00	8,000.00	22,000.00
中国银行	17,000.00	3,787.00	13,213.00
建设银行	14,000.00	6,873.00	7,127.00
邮储银行	17,282.00	11,521.00	5,761.00
邮储银行	2,230.00	366.00	1,864.00
国开银行	43,000.00	43,000.00	-
国开银行	16,000.00	15,300.00	700.00
国开银行	42,000.00	39,250.00	2,750.00
国开银行	80,000.00	76,700.00	3,300.00
厦门银行	56,000.00	45,282.00	10,718.00
海峡银行	25,000.00	10,220.00	14,780.00
中信银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1,480,512.00	627,447.54	853,064.46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备注
20 宁德国投 CP0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	2020-04-10	2021-04-10	2.50	已兑付
20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	2020-08-18	2025-08-18	3.90	尚未兑付
21 宁德国投 MTN0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50	2021-01-15	2026-01-15	4.00	尚未兑付

21 宁德国投 SCP0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	2021-04-06	2021-10-03	3.44	已兑付
21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2021-04-29	2026-04-29	4.10	尚未兑付
21 宁德国投 MTN00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50	2021-08-18	2026-08-18	3.44	尚未兑付
22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2022-04-11	2027-04-11	3.50	尚未兑付
22 宁德 0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	2022-08-05	2027-08-05	2.96	尚未兑付
22 宁国投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2022-10-31	2027-10-31	3.10	尚未兑付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均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和未付息的情况。

此外，2023 年 04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宁国投”），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利率 3.70%，发行期限为 5 年期（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及相关额度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发行人	批文规模 (亿元)	已发行规模 (亿元)	未发行规模 (亿元)	批文 有效期
小公募公司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3.00	7.00	2023.12.20
中期票据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	0.00	20.00	2025.05.17
超短期融资券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2025.05.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

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公司各部门责任人应认真、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就上述事宜与财务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负责其信息保密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知会财务部。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担任公司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等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公司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提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知会财务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本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及时报告董事长、知会财务部。

2、公司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对外披露。

3、公司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1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1亿元。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基础

（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净利润，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45.45	180,042.05	139,083.78	79,69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01.59	5,518.45	24,102.54	9,2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56.47	100,365.85	-48,841.70	52,571.37

从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来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697.02 万元、139,083.78 万元、180,042.05 万元和 53,045.4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55.53 万元、24,102.54 万元、5,518.45 万元和 4,201.5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等。发行人系宁德市主要的国有企业之一，承担着宁德市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重要业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稳定向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从现金流及销售回款状况来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71.37 万元、-48,841.70 万元、100,365.85 万元和-4,856.47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2,454.14 万元、167,557.25 万元、199,494.28 万元和 40,590.4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电力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及贸易业务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721,889.23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95,225.1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46、1.38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93、0.72 和 0.66。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发行多期短融、中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产品，融资渠道畅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以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有效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等增信主体（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或违反担保协议等增信协议约定的担保人义务或承诺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违约。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

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债务已得到清偿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

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纸质文件邮寄或传真方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

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

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

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联系人：郭明亮、刘华志、陈元春、卢熠、叶小舟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0

邮政编码：350003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该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福证券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福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福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福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有权每个月核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个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

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发行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审批材料、业务合同、交付单据等材料。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

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发行人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

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 亿元。

2) 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双方签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4）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福证券的, 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 (以孰晚之日为准) 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华福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华福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华福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 (以孰晚之日为准) 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华福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

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 经贸广场）2幢19-22层

法定代表人：陈凌旭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陈静、刘烨

联系电话：0593-2961536

传真：0593-207719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0号宝地广场主楼18楼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0

有关经办人员：郭明亮、刘华志、陈元春、卢熠、叶小舟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50876159

有关经办人员：李丽娜、陈成业、武振宇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有关经办人员：刘荣海、张茜颖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负责人：林宝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联系电话：0591-87835444

传真：0591-87840354

有关经办人员：陈蓁、施薇

（二）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

26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经贸大厦 9 层 920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592-2217555

有关经办人员：李建彬 连益民 郑世念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5180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负责人：张畅

营业场所：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联系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联系电话：0593-2951191

联系人：刘妙华

传真：-

邮政编码：352100

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3年3月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闽东电力（000993.SZ）数量为23,600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凌旭



2023年7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凌旭


张 斌


陈 强


刘 晓


黄祖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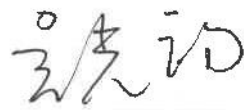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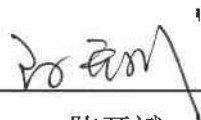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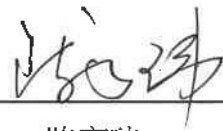
吴光韵



陈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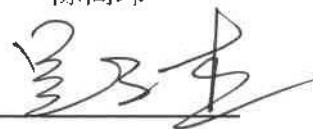
陈开斌



陈高玮



周志红



吴文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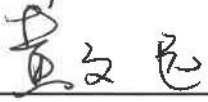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苏巧清



黄文远



张 娜



陈建新



王 静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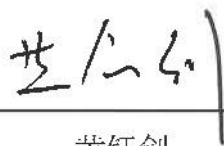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静


黄钰剑


林清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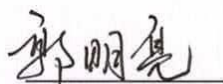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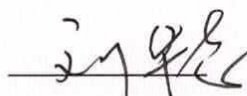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明亮



刘华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德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黄德良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

一、经纪业务¹、信用业务²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相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四、托管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协议或其他材料。

¹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机构经纪业务; 投资顾问业务; 柜台市场业务(OTC)等。

²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转融通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期权经纪业务等。

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及其相关服务协议、合同及其他材料。

六、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材料。

七、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务、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相关的协议（含开户材料）、合同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丽娜


武振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 松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一
层
了
一
券
人
印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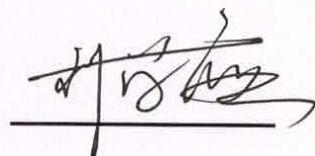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荣海

经办律师:



张茜颖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6590017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蓁

施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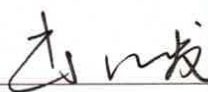
连益民



郑世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30-16:30。

（二）查阅地址

1、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联系人：陈静、刘烨

联系电话：0593-2961536

传真：0593-2077199

邮政编码：352000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联系人：郭明亮、刘华志、陈元春、卢熠、叶小舟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0

邮编：350003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